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二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主要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5年1-7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8.57%、54.75%、66.27%，客户较为集中，收入对前五大客户依赖度较高，若主要客户发生流失或缩减需求，将对本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水平产生较大影响。

### 二、环境保护政策风险

医药中间体行业属于化工行业，作为下游相关行业的医药行业也是环保治理的重点行业之一，“三废”处理、环境保护的压力不断加大。我国大部分化学原料药生产能耗较大、环境污染严重、附加值较低。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精细化工产品使用标准的法规日趋完善，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医药中间体行业将面临较大的环保压力。如果国家提高环保标准，企业必将加大环保投入，从而会提高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本，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三、对单一重大供应商过度依赖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腺苷和肌苷，报告期内公司向最大供应商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原材料采购额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63.78%、61.43%、38.82%，公司供应商比较集中，主要原材料对单一重大客户依赖度较高，若主要供应商流失或产品削减，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 目 录

<b>重大事项提示</b> .....	<b>1</b>
<b>目录</b> .....	<b>2</b>
<b>释 义</b> .....	<b>4</b>
<b>第一节 基本情况</b> .....	<b>6</b>
一、公司基本情况 .....	6
二、股票挂牌情况 .....	7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	9
四、公司股东情况 .....	11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	1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22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8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29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	<b>31</b>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	31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	33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37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52
五、公司商业模式 .....	59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行业市场分析、行业基本风险及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	61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	<b>80</b>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	80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83
四、公司的独立性 .....	84
五、同业竞争情况 .....	86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	8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88
<b>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b> .....	<b>93</b>

一、 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	93
二、 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93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	106
四、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22
五、 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	130
六、 报告期重大负债情况 .....	147
七、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	157
八、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159
九、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63
十、 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	163
十一、 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	164
十二、 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分析 .....	165
十三、 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 .....	174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176</b>
<b>第六节 附件 .....</b>	<b>182</b>

##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股份公司、瑞诚科技、公司、本公司	指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瑞诚有限、有限公司	指	新乡瑞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股东会	指	新乡瑞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章程	指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河南豫都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腺嘌呤	指	蛋白质生物合成过程里作为DNA与RNA的组成物
医药中间体	指	一些用于药品合成工艺过程中的一些化工原料或化工产品
四乙酰核糖	指	合成“利巴韦林”等药物的中间体，利巴韦林是一种抗病毒药物
次黄嘌呤	指	一种化工原料，是使用肌苷生产四乙酰核糖的副产品，可用于生产腺嘌呤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万元、亿元为单位，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忠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0年2月2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6日

注册资本：2600万元

住所：新乡经济开发区青龙路东段

所属行业：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中的有机化学原料制造（C2614）。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管理型）可分为“C26制造业”之“C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公司处于医药中间品制造细分行业。

主营业务：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

信息披露负责人：崔晓涛（董事会秘书）

电话：0373-5710392

传真：0373--5711591

邮编：453706

电子邮箱：13603731026@163.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ruichengchem.com/>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

股票简称: 【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2600 万股

挂牌日期: 2016 年 【】 月 【】 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2015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票采用协议方式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请参见《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

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四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对股份转让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应遵守其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股东均为发起人股东，挂牌时无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或冻结情况	可转让数额(股)
1	黄忠新	14,430,000	55.50	否	0
2	黄德顺	2,970,000	11.43	否	0
3	黄德民	1,100,000	4.23	否	0
4	缪鸿元	1,050,000	4.04	否	0
5	白志臣	1,010,000	3.89	否	0

6	韩华	900,000	3.46	否	0
7	张庆银	700,000	2.70	否	0
8	田长江	600,000	2.31	否	0
9	王灿霞	400,000	1.54	否	0
10	杨永恒	300,000	1.15	否	0
11	张帆	300,000	1.15	否	0
12	杜彩云	300,000	1.15	否	0
13	白志刚	300,000	1.15	否	0
14	张华	240,000	0.92	否	0
15	张会伶	200,000	0.77	否	0
16	郭卫红	200,000	0.77	否	0
17	任加珍	200,000	0.77	否	0
18	杨庆喜	130,000	0.50	否	0
19	姜红宾	125,000	0.48	否	0
20	祁灿林	100,000	0.38	否	0
21	陈少凤	100,000	0.38	否	0
22	王保伟	100,000	0.38	否	0
23	张成立	100,000	0.38	否	0
24	马丽敏	85,000	0.33	否	0
25	张太玉	30,000	0.12	否	0
26	张卫勇	30,000	0.12	否	0
<b>合计</b>		<b>26,000,000</b>	<b>100.00</b>	-	<b>0</b>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

## 四、公司股东情况

###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黄忠新直接持有公司 55.5%的股权，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员的选任，可以全面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六条的规定，黄忠新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黄忠新，男，出生于 1964 年 10 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7 月毕业于汲县师范，大专。1983 年 10 月至 1996 年 3 月就职于七里营康庄学校，任教师，1996 年 4 月至 2002 年 1 月就职于新乡市森源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任监事。2002 年 02 月至 2010 年 01 月就职于开封市隆兴化工有限公司，任采购部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股份公司设立后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2009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杜成伟将其持有的 37.24%股权给黄忠新，王永方将其持有的 9.05%股权给黄忠新，王乃庆将其持有的 9.43%股权给黄忠新，朱永刚将其持有的 13%股权给黄忠新。黄忠新直接持有有限公司 68.72%的股权，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7 月 27 日，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后，黄忠新直接持有有限公司 55.50%的股权。

2015 年 10 月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至今，黄忠新直接持有公司 55.50%的股权，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员的选任，可以全面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综上分析，报告期内，黄忠新始终保持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黃忠新	14,430,000	55.50	否
2	黃德顺	2,970,000	11.43	否
3	黃德民	1,100,000	4.23	否
4	缪鸿元	1,050,000	4.04	否
5	白志臣	1,010,000	3.89	否
6	韩华	900,000	3.46	否
7	张庆银	700,000	2.70	否
8	田长江	600,000	2.31	否
9	王灿霞	400,000	1.54	否
10	杨永恒	300,000	1.15	否
合计		23,460,000	90.25	--

## (三)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黃忠新、黃德民、黃德顺是兄弟关系；白志臣与白志刚是兄弟关系；张太玉与张成立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 (一) 有限公司阶段

#### 1、2000 年 2 月，有限公司成立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2 月 22 日，成立时的名称为“新乡县平江节能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由刘万平、刘万江、黃建香出资设立。

1999 年 12 月 31 日，新乡京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京会师验字[1999]149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止 1999 年 12 月 31 日，新乡县平江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股东刘万平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股东刘万江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股东黃建香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

2000 年 2 月 22 日，新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的设立登记事项并颁

发了注册号为 410721200016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造纸助剂、保温材料制造、销售。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万平	20.00	货币	40.00
2	刘万江	15.00	货币	30.00
3	黄建香	15.00	货币	30.00
<b>合计</b>		<b>50.00</b>	-	<b>100.00</b>

2、2004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2 月 1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黄建香以 15 万元将其持有的股权 15 万元转让给余荣礼。

2004 年 11 月 30 日，黄建香与余荣礼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黄建香以 15 万元将其持有的股权 15 万元转让给余荣礼。

2004 年 12 月 12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4 年 12 月 13 日，新乡县工商局为新乡县平江节能材料有限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万平	20.00	货币	40.00
2	刘万江	15.00	货币	30.00
3	余荣礼	15.00	货币	30.00
<b>合计</b>		<b>50.00</b>	-	<b>100.00</b>

3、2004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第一次名称变更

2004 年 12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原企业名称“新乡县平江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新乡市亚中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到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余荣礼的出资由 15 万元增加至 65 万元；刘万平 20 万出资不变；刘万江 15 万出资不变。同意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

2004 年 12 月 20 日，新乡巨中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新巨会验（2004）第 333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04 年 12 月 15 日止，新乡县平江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余荣礼的新增出资 50 万元。2004 年 12 月 25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5 年 1 月 17 日，新乡县工商局为新乡县平江节能材料有限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新乡市亚中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壹佰万元。

本次变更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万平	20.00	货币	20.00
2	刘万江	15.00	货币	15.00
3	余荣礼	65.00	货币	65.00
<b>合计</b>		<b>100.00</b>	-	<b>100.00</b>

4、2007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第二次变更名称

2007 年 8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公司名称由原来的“新乡市亚中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新乡瑞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余荣礼以 65 万元将其持有的 65% 股权（65 万元）转让给杜成伟；刘万江以 15 万元将其持有的 15% 股权（15 万元）转让给杜成伟；刘万平以 20 万元将其持有的 20% 股权（20 万元）转让给杜成伟。.

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到 9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杜成伟增加 430 万元出资，增加后总出资额为 530 万元；杜习明入资 210 万元；王乃庆入资 160 万元。同意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

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7年8月13日，新乡正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正会验字（2007）第0053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07年8月8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杜成伟、杜习明、王乃庆的新增入资本800万元，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实收资本100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900万元，实收资本900万元。

2007年8月14日，新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的变更登记事项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杜成伟	530.00	货币	58.89
2	杜习明	210.00	货币	23.33
3	王乃庆	160.00	货币	17.78
<b>合计</b>		<b>900.00</b>	-	<b>100.00</b>

### 5、2009年2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9年2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900万元增加到2100万元人民币。其中，原股东杜成伟增加实物投资252万元，增加后总出资额为782万元；杜习明增加实物投资22万元，增加后总出资额为232万元；王乃庆增加实物出资38万元，增加后总出资额为198万元；朱永刚实物出资273万元；王永方实物出资190万元；韩开彪实物出资125万元；黄佳实物出资190万元；马士玉实物出资110万元。同意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

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9年3月13日，新乡远大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杜成伟、杜习明、王乃庆、朱永刚、王永方、韩开彪、黄佳、马士玉资产评估报告书》（新远评字（2009）第047号）对杜成伟、杜习明、王乃庆、朱永刚、王永方、韩开彪、黄佳、马士玉用于增资的机器设备进行了评估作价，评估基准日为2009年3月10日，经评估，资产评估值总合计：1344万元。

2009年3月17日，新乡正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正会验字（2009）第0033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09年3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原股东杜

成伟、杜习明、王乃庆，新股东朱永刚、王永方、韩开彪、黄佳、马士玉以实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200 万元。

2009 年 3 月 20 日，新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事项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物出资	货币出资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杜成伟	252	530	782.00	37.24
2	杜习明	22	210	232.00	11.05
3	王乃庆	38	160	198.00	9.43
4	朱永刚	273	-	273	13.00
5	王永方	190	-	190	9.05
6	韩开彪	125	-	125	5.95
7	黄佳	190	-	190	9.05
8	马士玉	110	-	110	5.23
<b>合计</b>		<b>1200</b>	<b>900</b>	<b>2100.00</b>	<b>100.00</b>

#### 6、2009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1 日，新乡瑞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杜成伟以 782 万元将其持有的 37.24% 股权（782 万元）转让给黄忠新；王永方以 190 万元将其持有的 9.05% 股权（190 万元）转让给黄忠新；王乃庆以 198 万元将其持有的 9.43% 股权（198 万元）转让给黄忠新；朱永刚以 273 万元将其持有的 13% 股权（273 万元）转让给黄忠新；黄佳以 190 万元将其持有的 9.05% 股权（190 万元）转让给缪鸿元；韩开彪以 125 万元将其持有的 5.95% 股权（125 万元）转让给缪鸿元；马士玉以 110 万元将其持有的 5.23% 股权（110 万元）转让给黄德民；杜习明以 232 万元将其持有的 11.05% 股权（232 万元）转让给黄德顺。同意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

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12 月 2 日，股权转让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2 月 9 日，新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的变更登记事项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物出资	货币出资	出资比例（%）
1	黄忠新	1443.00	753	690.00	68.72
2	缪鸿元	315.00	315.00	--	15.00
3	黄德顺	232.00	22.00	210.00	11.05
4	黄德民	110.00	110.00	--	5.23
合计		<b>2100.00</b>	<b>1200.00</b>	<b>900</b>	<b>100.00</b>

### 7、有限公司股东现金置换实物出资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时，杜成伟、杜习明、王乃庆，新股东朱永刚、王永方、韩开彪、黄佳、马士玉以机器设备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 万元。2009 年 3 月 17 日，新乡正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正会验字（2009）第 0033 号《验资报告》。2009 年 3 月 13 日，新乡远大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新远评字（2009）第 047 号）《杜成伟、杜习明、王乃庆、朱永刚、王永方、韩开彪、黄佳、马士玉资产评估报告书》，资产评估值总合计：1344 万元。该实物出资真实，但是未能提供合法有效的产权证明。现有股东黄忠新以货币 824.64 万元、缪鸿元以货币 180 万元、黄德顺以货币 132.6 万元、黄德民以货币 62.76 万元对该次实物出资进行置换，将实物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以弥补实物出资瑕疵。置换的 1344 万元实物资产由瑞诚科技有限公司永久无偿使用。同时公司进行了前期差错更正，调减固定资产，同时增加应收股东出资款。

2015 年 6 月 18 日，河南华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勤会验字（2015）第 060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止 2015 年 6 月 18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黄忠新、缪鸿元、黄德顺和黄德民缴纳的货币资金 1200 万元（大写壹仟贰佰万元整）。变更出资方式后贵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为人民币 210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

出资置换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忠新	1443.00	货币	68.72

2	缪鸿元	315.00	货币	15.00
3	黄德顺	232.00	货币	11.05
4	黄德民	110.00	货币	5.23
<b>合计</b>		<b>2100.00</b>	-	<b>100.00</b>

### 8、2015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缪鸿元将其在公司出资的 315 万元中的 60 万元以 72 万元转让给白志臣，90 万元以 108 万元转让给韩华，20 万元以 24 万元转让给张庆银，30 万元以 36 万元转让给白志刚，10 万元以 12 万转让给黄德顺。其余股东均同意放弃对该出资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同意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

2015 年 7 月 20 日，股权转让受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7 月 22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7 月 28 日，新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的变更登记事项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忠新	1,443.00	货币	68.72
2	黄德顺	242.00	货币	11.52
3	黄德民	110.00	货币	5.23
4	缪鸿元	105.00	货币	5.00
5	韩华	90.00	货币	4.29
6	白志臣	60.00	货币	2.86
7	白志刚	30.00	货币	1.43
8	张庆银	20.00	货币	0.95
<b>合计</b>		<b>2,100.00</b>	-	<b>100.00</b>

### 9、2015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每股 2.5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2100 万元增加到 26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黄德顺实缴新增出资 137.5 万元，其中 5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8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额由 242 万元增至 297 万元；张庆银实缴新增出资 125 万元，其中 5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额由 20 万元增至 70 万元；白志臣实缴新增出资 102.5 万元，其中 41 万元计入公司实收资本，6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额由 60 万元增至 101 万元；田长江实缴新增出资 150 万元，其中 6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9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王灿霞实缴新增出资 100 万元，其中 4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杨永恒实缴新增出资 75 万元，其中 3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4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张帆实缴新增出资 75 万元，其中 3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4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杜彩云实缴新增出资 75 万元，其中 3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4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张华实缴新增出资 60 万元，其中 24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张会伶实缴新增出资 50 万元，其中 2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郭卫红实缴新增出资 50 万元，其中 2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任加珍实缴新增出资 50 万元，其中 2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杨庆喜实缴新增出资 32.5 万元，其中 13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9.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姜红宾实缴新增出资 31.25 万元，其中 12.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8.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祁灿林实缴新增出资 25 万元，其中 1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陈少凤实缴新增出资 25 万元，其中 1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王保伟实缴新增出资 25 万元，其中 1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张成立实缴新增出资 25 万元，其中 1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马丽敏实缴新增出资 21.25 万元，其中 8.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2.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张太玉实缴新增出资 7.5 万元，其中 3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4.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张卫勇实缴新增出资 7.5 万元，其中 3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4.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同意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

2015 年 7 月 27 日，河南华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勤会验字（2015）第 0701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15 年 7 月 27 日止，新乡瑞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收到各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变更后注册资本变为 26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5 年 7 月 28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5年7月29日，新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的变更登记事项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黄忠新	1,443.00	货币	55.50
2	黄德顺	297.00	货币	11.43
3	黄德民	110.00	货币	4.23
4	缪鸿元	105.00	货币	4.04
5	白志臣	101.00	货币	3.89
6	韩华	90.00	货币	3.46
7	张庆银	70.00	货币	2.70
8	田长江	60.00	货币	2.31
9	王灿霞	40.00	货币	1.54
10	杨永恒	30.00	货币	1.15
11	张帆	30.00	货币	1.15
12	杜彩云	30.00	货币	1.15
13	白志刚	30.00	货币	1.15
14	张华	24.00	货币	0.92
15	张会伶	20.00	货币	0.77
16	郭卫红	20.00	货币	0.77
17	任加珍	20.00	货币	0.77
18	杨庆喜	13.00	货币	0.50
19	姜红宾	12.50	货币	0.48
20	祁灿林	10.00	货币	0.38
21	陈少凤	10.00	货币	0.38
22	王保伟	10.00	货币	0.38
23	张成立	10.00	货币	0.38
24	马丽敏	8.50	货币	0.33
25	张太玉	3.00	货币	0.12
26	张卫勇	3.00	货币	0.12
合计		2,600.00	-	100.00

## （二）股份公司阶段

2015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2015年7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

2015年9月20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HW证审字[2015]024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39,944,332.50元。

2015年9月26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80043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5,320.55万元。

2015年10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发起人以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39,944,332.50元出资，其中2600万元折合股份公司2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净资产13,944,332.5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0月26日，新乡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并核发了注册号为91410700719124071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26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忠新，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0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CHW验字[2015]0082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份公司注册资本2600万元已足额出资到位。

整体变更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黄忠新	14,430,000	净资产	55.50
2	黄德顺	2,970,000	净资产	11.43
3	黄德民	1,100,000	净资产	4.23
4	缪鸿元	1,050,000	净资产	4.04
5	白志臣	1,010,000	净资产	3.89
6	韩华	900,000	净资产	3.46

7	张庆银	700,000	净资产	2.70
8	田长江	600,000	净资产	2.31
9	王灿霞	400,000	净资产	1.54
10	杨永恒	300,000	净资产	1.15
11	张帆	300,000	净资产	1.15
12	杜彩云	300,000	净资产	1.15
13	白志刚	300,000	净资产	1.15
14	张华	240,000	净资产	0.92
15	张会伶	200,000	净资产	0.77
16	郭卫红	200,000	净资产	0.77
17	任加珍	200,000	净资产	0.77
18	杨庆喜	130,000	净资产	0.50
19	姜红宾	125,000	净资产	0.48
20	祁灿林	100,000	净资产	0.38
21	陈少凤	100,000	净资产	0.38
22	王保伟	100,000	净资产	0.38
23	张成立	100,000	净资产	0.38
24	马丽敏	85,000	净资产	0.33
25	张太玉	30,000	净资产	0.12
26	张卫勇	30,000	净资产	0.12
合计		<b>26,000,000</b>	-	<b>100.00</b>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1、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黄忠新、黄德民、黄德顺、张成立、刘建民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忠新任董事长。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黄忠新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黄德民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出生于 1967 年 12 月 9 日，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大学成人高等教育，专科。1994 年 07 月至 1997 年 05 月就职于长城电器，任营业员；1997 年 06 月至 2010 年 02 月，就职于新乡市森源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任经理；2010 年 02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瑞诚有限，任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黄德顺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出生于 1975 年 02 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新乡广播电视台大学，大专。1996 年 09 月至 2010 年 12 月就职于新乡海伦颜料有限公司，任会计、销售处处长，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瑞诚有限，任销售部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张成立先生，公司董事，1982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汉族。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4 月在重庆博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做 QA，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1 月在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工人，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瑞诚有限，任品质部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瑞诚科技，任董事、品质部经理，任期三年。

刘建民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出生于 1970 年 10 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焦作大学，研究生学历。1992 年 7 月至 2004 年 9 月就职于河南开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任供销科长，2004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就职于开封市隆兴化工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瑞诚有限，任副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任期三年。

## 2、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姜红宾、张庆银与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范恭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姜红宾任监事会主席。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姜红宾先生，公司监事，1973 年 9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汉族。

1994年7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2013年3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瑞诚有限，任总经理助理；2015年10月至今任瑞诚科技监事、总经理助理，任期三年。

张庆银先生，公司监事，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毕业于平原大学，大专学历。1992年5月至2012年8月在新乡化肥总厂工作。2012年8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瑞诚有限，任销售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瑞诚科技监事、销售经理，任期三年。

范恭生先生，公司监事，195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毕业于开封市第五中学。1977年8月至1984年5月就职于开封衡器厂公司，工人；1984年6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开封东大集团，工人；2004年6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安徽铜陵开星公司，任生产副总；2011年11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瑞诚有限，任车间主任；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瑞诚科技，任二车间主任、监事，任期三年。

###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黄忠新、黄德民、黄德顺、刘建民、崔晓涛。2015年10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忠新为公司总经理，黄德民、黄德顺、刘建民为公司副总经理，黄德顺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崔晓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黄忠新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黄德民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1、董事基本情况”。

黄德顺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1、董事基本情况”。

刘建民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1、董事基本情况”。

崔晓涛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出生于1985年7月，汉族，中国国籍，无

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学士学位。2008年7月至2015年1月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任销售部计划员、区域经理。2015年2月入职入职瑞诚有限，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共诚信系统，取得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是否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的书面声明》，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或生活所在居委会或派出所出具《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确认，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行为和违法犯罪记录。

## （三）竞业禁止

公司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对竞业禁止做出了相关约定。另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不存在使用涉及他人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不存在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与第三人不存在涉及保密、竞业禁止等问题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愿意承担因违反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或其他单位签订竞业禁止的情形，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商业秘密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董事、监事、高管重大变化

##### 1、董事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20日，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黄忠新。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2015年10月20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包括黄忠新、黄德民、黄德顺、张成立、刘建民，同日董事会会议决议一致同意选举黄忠新为董事长。

##### 2、监事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20日，公司未设立监事会，只设一名监事，监事为刘艳霞。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2015年10月20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设立监事会，一致同意选举姜红宾、张庆银为股份公司监事，同日股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一致同意选举范恭生为职工监事，同日监事会一致同意选举其中姜红宾为监事会主席。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20日，公司设有总经理一职，黄德民为公司总经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2015年10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一致同意聘任黄忠新为股份公司总经理，黄德民、黄德顺、刘建民为副总经理，崔晓涛为董事会秘书，黄德顺为财务负责人。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公司近两年一期发生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公司整体

变更为股份公司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所致,该等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499.67	7,462.54	5,550.5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994.43	2,411.82	1,989.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994.43	2,411.82	1,989.00
每股净资产（元）	1.54	1.15	0.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4	1.15	0.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00%	67.68%	64.17%
流动比率（倍）	1.48	1.16	1.17
速动比率（倍）	1.08	0.87	0.75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485.54	10,906.69	6,983.36
净利润（万元）	332.62	422.82	197.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2.62	422.82	197.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8.82	423.81	206.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8.82	423.81	206.32
毛利率（%）	16.43	17.92	12.83
净资产收益率（%）	12.90	19.22	9.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14	19.26	10.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0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0	0.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2	8.51	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6.27	-50.12	465.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02	0.22

注：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方法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联系电话：010-59013938

传真：010-59013777

项目小组负责人：张亮亮

项目组成员： 刘岑 关静 周鑫强

###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河南豫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喆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联系电话：0371-55629620

传真：0371-5562 9088

经办律师：张文凤 黄辉 张浩

###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黄庆林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2号院2号楼5楼

联系电话：13911374937

传真：010-62378010

经办会计师：黄庆林 李文清

###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7层

联系电话：010-51667811-20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评估师：郭正伟 王永义

#### （五）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694

####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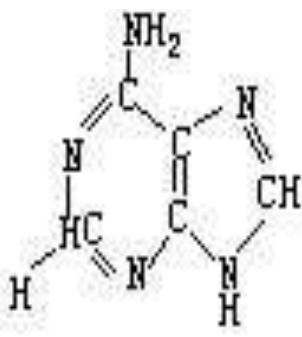
####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从事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科技企业。公司通过不断调整发展战略、丰富和优化产品结构，逐步形成了技术含量较高的高级医药中间体为主的精细化学品研发生产体系。未来，公司将围绕该重点产品领域加大投入和开发力度，并充分利用积累的生产技术经验和先进的生产设施，积极拓展其他高附加值精细化工产品领域，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73,486,132.57元、109,057,273.67元、69,224,006.46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8.17%、99.99%、99.13%，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 (二) 主要产品用途及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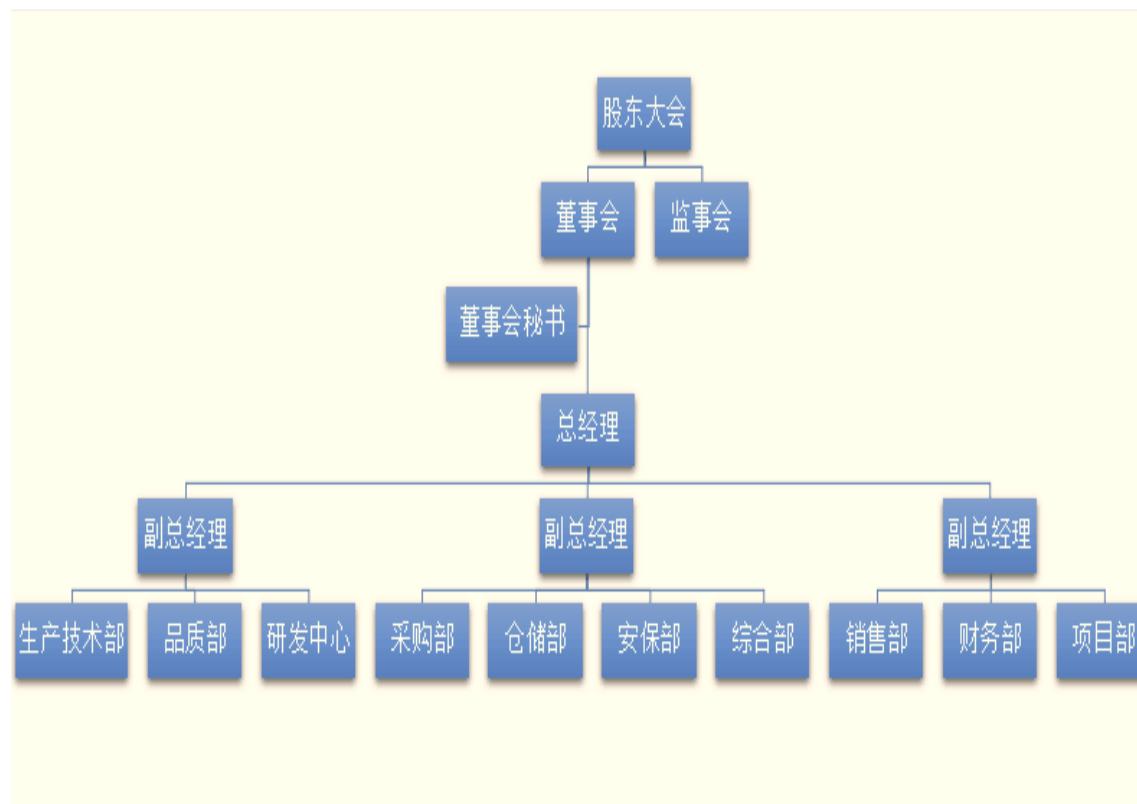
瑞诚科技主要产品为腺嘌呤、四乙酰核糖。产品主要用于生产核苷类原料药及抗病毒类原料药等产品，本公司采用了国内同行业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且拥有高素质技术、管理人才，并和省级科研单位紧密合作，同时拥有先进的检测设备用于产品质量检测及控制，为保障产品质量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产品畅销国内外大中型原料药生产企业。其中，腺嘌呤、四乙酰核糖为公司的主产品，同时生产次黄嘌呤、冰醋酸为副产品。

产品服务范围	结构	用途	消费群体
腺嘌呤	 The diagram shows the chemical structure of adenine, a purine nucleobase. It consists of a purine ring system with an amino group (NH2) at position 6 and a carbonyl group (C=O) at position 2. The ring is fused to a pyrimidine ring, which has a carbonyl group (C=O) at position 4 and a hydrogen atom (H) at position 5.	核酸的组成成分，参与遗传物质的合成，其主要被用于合成替诺福韦酯（Tenofovir），这是一种艾滋病抗病毒药物。替诺福韦酯是现今公认的最高效的艾滋病抗病毒药物，也可被用于治疗	原药厂商

		<p>乙肝病毒。其市场前景广阔，是世界各大医药集团重点发展的目标。而本公司生产的腺嘌呤正是其重要的原料药之一，随着替诺福韦酯需求量的持续上升，生产上对于腺嘌呤的需求也会进一步提高。</p>	
四乙酰核糖	<chem>CC1(OCC(=O)C)OC(=O)C1</chem>	<p>生产腺嘌呤时所产生的副产品，与腺嘌呤同为一条合成路线的终端产品。四乙酰核糖主要被用于合成利巴韦林 (Ribavirin) 和 <math>\beta</math> -胸昔 (Beta Thymidine)。</p>	原料药厂商
次黄嘌呤	<chem>NC1=CNC2=C1C(=O)N=C2N</chem>	<p>合成腺嘌呤。</p>	医药中间体生产企业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 1、研发流程

研发中心人员根据公司战略指示及销售部销售信息对新项目进行立项，进行文献资料的查阅与整合，组织讨论确定技术工艺路线，公司讨论确定具备可行性并形成研究开发项目立项报告；总工程师填写物品采购申请单提交仓储部，仓储部核对所需物品的库存情况，由仓储部负责申报采购；研发中心安排相应人员进行实验开发；试验完毕后，研发人员出具总结报告及成本核算，由公司总工程师审核确认；确定实验总结结论后，进行生产调试和跟踪；在结束生产调试和跟踪后，新项目开始进行生产试运行，待生产稳定后，最后进行新项目的总结，完成一个新项目的开发流程。

#### 2、采购流程及方式

各使用部门按时编制月度物料需求计划，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报生产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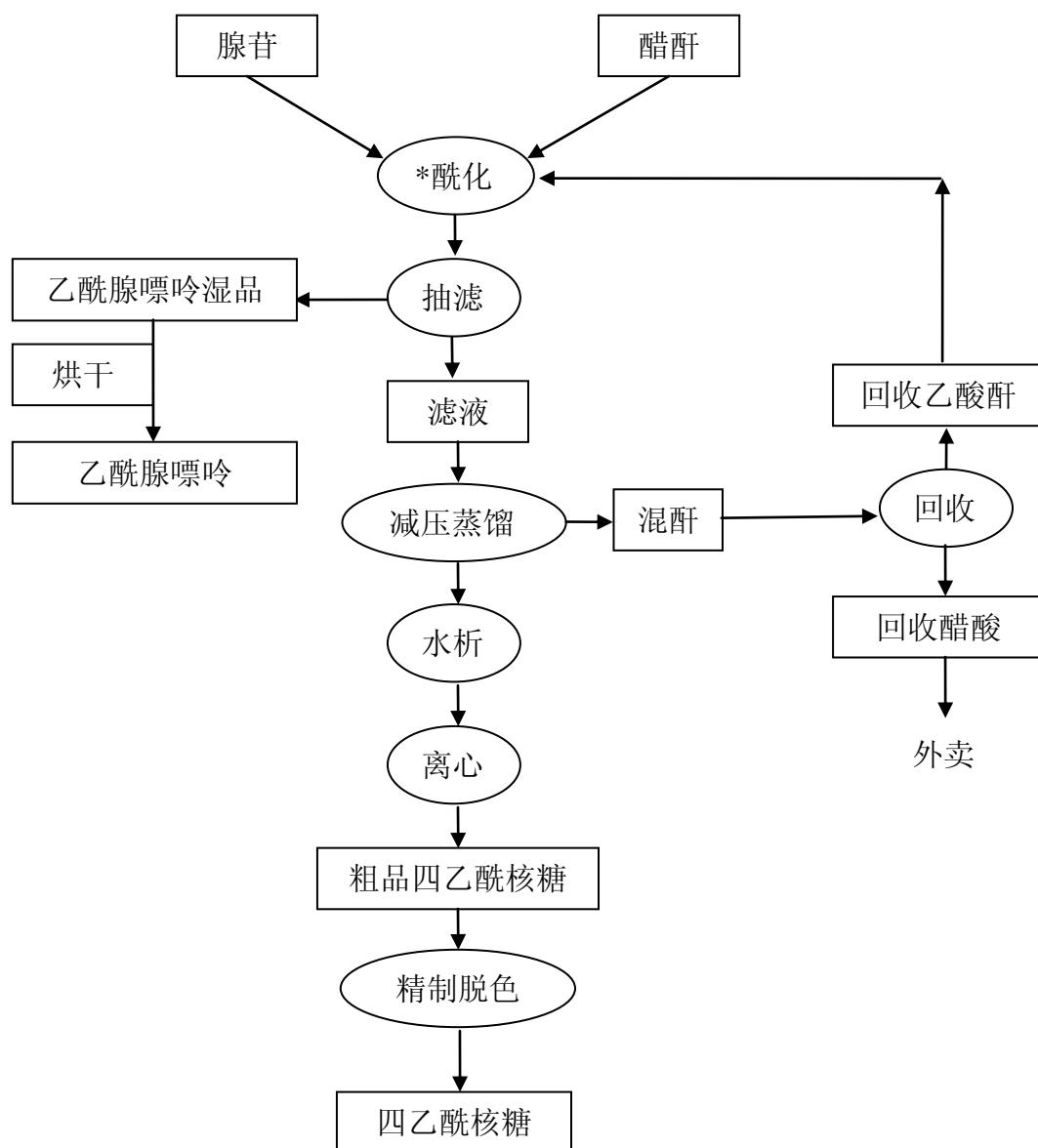
部；生产计划部依据各单位物料需求计划，结合库存数量、物料标准、采购周期等因素，编制采购申请计划。生产计划部组织、物资采购部、仓储部门以及使用单位参加，依据生产计划部编制的采购申请计划，对物资名称、规格型号、技术要求、采购数量、采购时机、采购产地等内容进行评审，提出修改意见形成评审结论，连同申请计划一并报生产副总审核、总经理批准。生产计划部依据领导批准的意见，每月月底前将审批后的计划下达。紧急、临时物资采购计划，由使用部门提出物资副总审批后，生产计划部下达采购计划，物资采购部按程序实施采购，具体的采购方式可以采取招标采购、询价采购和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进行。供应商需按照供应方企业产品标准进行供货，并且提供产品的质量说明，经检验合格后入库。

### 3、生产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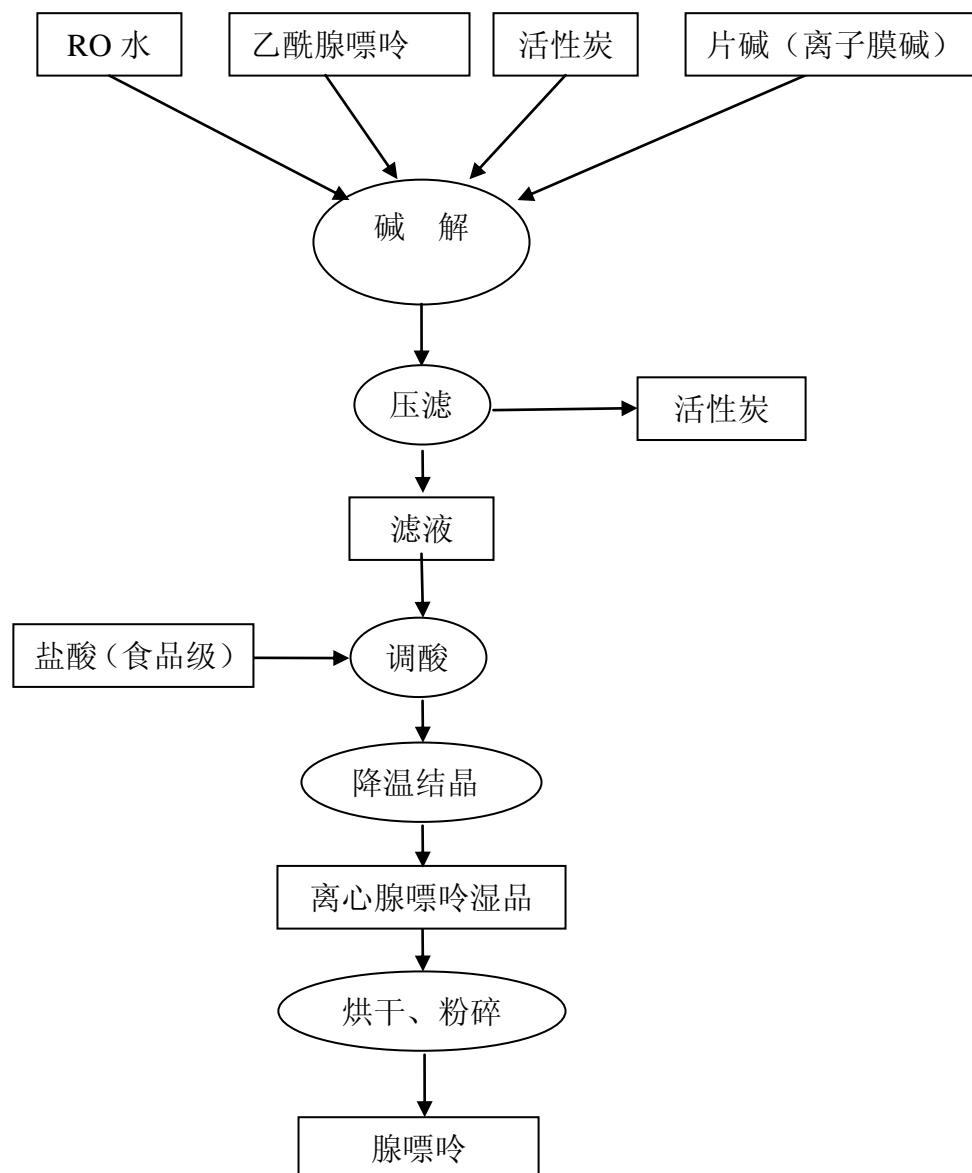
销售人员提供销售合同给生产计划部，由生产计划部根据销售合同安排生产计划，仓储主管核对原料库存情况，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及库存情况采购所需原材料，原材料检验入库后，生产计划部安排领料并进行生产，产成品通过质检后入库。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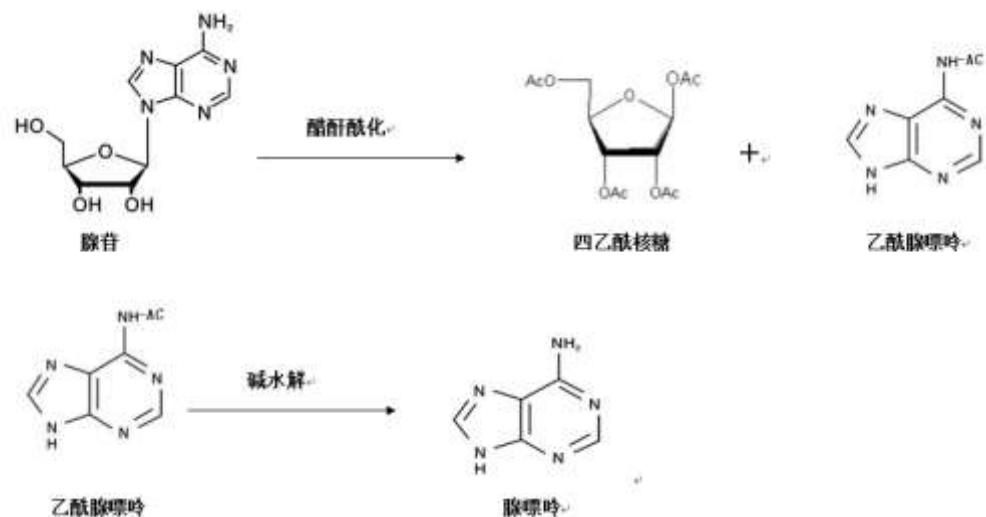
## (1) 酰化工艺流程图



## (2) 腺嘌呤精制工艺流程图



## 腺嘌呤合成工艺化学反应式



#### 4、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人员通过直接拜访和行业展会初步与需求方进行接洽，潜在客户会向公司发出产品调查表，客户对调查表审核后，由公司将产品的小样寄给需求客户，需求客户对小样质量检验合格后派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产品生产状况进行现场审计和调查，通过现场调查后公司将进入需求方的供应商名单。在客户实际需要产品时与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公司在日常生产活动中连续进行生产，根据客户的订单及时发货。在客户订单集中的情况下，加大原材料投入，提高生产计划。

###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主要进行腺嘌呤、四乙酰核糖的生产，公司一直重视研发体系的建设，重视产品工艺路径的研究。公司研发部门判断市场可能发生的变化，对公司专注的腺嘌呤系列产品不断进行技术革新，提高产品的稳定性，降低生产成本，并进行战略性的新技术路径储备。公司在产品生产技术的稳定性和工艺流程方面具备明显的优势。所运用的生产技术及工艺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在生产过程中有着产量高、成本相对较低的优势，具体如下：

公司以腺苷为起始原料经过乙酰化、碱解、中和结晶合成腺嘌呤，腺嘌呤合

成工艺包含酰化工艺和乙酰腺嘌呤精制工艺两步具体工艺。

### 1、酰化工艺

- (1) 将计量好的醋酐打到酰化反应釜内，将规定量的腺苷投入反应釜内，盖好人孔盖，缓慢开启蒸汽升温，待物料完全溶清后开始计时保温。
- (2) 保温完毕加入催化剂。
- (3) 保温时间结束后，开启循环水降温，然后转到降温釜继续用盐水降温后放料到滤槽内抽滤，滤饼用干燥机烘干后包装，得到乙酰腺嘌呤。

### 2、乙酰腺嘌呤精制工艺

- (1) 将计量好的 R0 水打入碱解釜，投入规定量的片碱、活性炭(医药级)、乙酰腺嘌呤；升温—保温—碱解。
- (2) 保温——降温结束后压滤，分离活性炭。
- (3) 盐酸计量罐打入食用级盐酸，待压滤结束后调节盐酸流量，开始调酸结晶。
- (4) 调酸结束后，离心。
- (5) 离心时用 R0 水进行洗涤。
- (6) 离心完毕后，取样检验。
- (7) 湿品炽灼残渣合格后，进行烘干。
- (8) 烘干结束后，待物料温度降到常温，开始粉碎。
- (9) 粉碎结束后、包装得到腺嘌呤，包装完毕后，取样检验。

该工艺未使用三氯化磷、吡啶等有机溶剂，有利于环境保护，在反应中醋酐、醋酸等溶剂均可以回收再利用，三废极少易于治理；同时反应的副产物四乙酰核糖也是化工合成中常用医药中间体，本工艺综合利用成本降低，为适合工业化生产腺嘌呤的绿色环保新工艺。

技术创新点：一是原料易得，易于管理和操作，所用的主要原料腺苷为发酵生产，有成熟的生产工艺，可以大大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二是反应步骤少，可操作性强，所用的反应温度与反应压力均属于工业上常用条件，可以方

便完成；三是使用的化学试剂品种少，并且甲醇、乙醇均可循环利用，既友好环境，提高效率又大大地降低了成本。

## （二）无形资产情况

### 1、商标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注册商标。

### 2、专利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10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利人
1	一种醋酸酐减压蒸馏分离装置	ZL201420808741.8	2015.05.13	瑞诚科技
2	一种易挥发有机溶剂回收装置	ZL201420808815.8	2015.05.13	瑞诚科技
3	一种防结块固液搅拌反应装置	ZL201420808776.1	2015.05.13	瑞诚科技
4	一种固液蒸馏烘干分离装置	ZL201420809058.6	2015.05.13	瑞诚科技
5	一种反应釜恒温调节装置	ZL201420808742.2	2015.05.13	瑞诚科技
6	一种气相物料合成反应装置	ZL201420809039.3	2015.05.13	瑞诚科技
7	一种热敏物料降膜蒸发装置	ZL201420808990.7	2015.05.13	瑞诚科技
8	一种氯化亚砜尾气处理系统	ZL201420808989.4	2015.05.13	瑞诚科技
9	一种氯化亚砜精馏过程中低馏分物质回收利用系统	ZL201420808943.2	2015.05.13	瑞诚科技
10	一种氯化亚砜物料循环反应系统	ZL201420808912.7	2014.12.19	瑞诚科技

公司于2013年、2014年进行集中研发，一直未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在2014年集中申请，2015年获得上述10项实用新型专利权。

此外，公司目前自主研发的一种腺嘌呤合成工艺发明专利技术于2014年5月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申请号为2014101890284，现已经通过公示，在实质审查阶段。

### (三) 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	410710180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3.5.15	三年
安全生产许可证	(豫 G) WH 安许证字【2012】00208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11.28	三年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414Q0581ROM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	2014.5.9	三年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414E20582ROM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	2014.5.9	三年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517302	河南新乡	2013.10.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4107960936	郑州海关	2013.8.5	三年

公司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经过了新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验收，2013年11月28日公司取得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豫 G)WH 安许证字【2012】00208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公司并于2013年5月办理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无特许经营权。

###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能够满足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行及进一步发展，与业务具有匹配性及关联性。具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元)	固定资产净值(元)	占比(净值)
房屋、建筑物	5,476,767.55	4,779,380.60	87.27%
机器设备	19,838,001.41	8,692,996.81	43.82%
运输工具	822,321.11	469,264.31	57.07%
电子设备	85,841.05	30,678.28	35.74%
<b>固定资产账面合计</b>	<b>26,222,931.12</b>	<b>13,972,320.00</b>	<b>53.28%</b>

公司主要资产如下：

资产名称	原值(元)	净值(元)	净值占比(%)
环氧乙烷储罐	1,604,000.00	614,866.67	38.33
厂房	1,318,966.85	1,121,831.02	85.05
高低压配电柜	1,170,443.26	253,596.04	21.67
储罐	1,103,000.00	247,788.40	22.46
盐酸回收设备	942,000.00	204,100.00	21.67
2吨反应釜	880,000.00	190,666.67	21.67
一车间	831,600.00	724,185.00	87.08
高压加氢反应釜	730,162.40	535,452.43	73.33
仓库	725,760.00	632,016.00	87.08
醋酸回收塔	716,000.00	155,133.33	21.67
耙式干燥机	683,760.68	364,672.36	53.33
熔盐型固定床反应器	579,796.41	541,143.32	93.33
设备库	570,240.00	496,584.00	87.08
循环水池	550,200.00	508,935.00	92.50
合成反应器	504,273.50	109,259.26	21.67
科研中心厂房	478,000.00	442,150.00	92.50
轿车	396,574.36	280,906.84	70.83
合成塔	393,162.40	229,344.73	58.33
干燥机	384,615.38	89,743.59	23.33
螺旋换热器	316,239.32	158,119.66	50.00
设备安装	282,267.95	61,158.06	21.67
蒸馏釜	270,512.82	189,358.97	70.00
低温盐水机组	263,822.81	8,794.09	3.33
蒸馏釜	244,444.45	183,333.34	75.00
办公区	231,000.00	201,162.50	87.08
反应釜	179,487.18	131,623.93	73.33
不锈钢螺旋式换热器	177,777.78	106,666.67	60.00
轿车	170,000.00	70,833.33	41.67
钢棚	165,000.00	152,625.00	92.50
低温盐水机组	159,614.19	34,583.07	21.67
研究中心厂房	154,904.00	143,931.63	92.92

不锈钢釜	153,846.16	58,974.36	38.33
厂房	152,914.20	94,934.23	62.08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固定资产累计计提折旧占固定资产原值 46.72%，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53.28%，资产使用状况较好。

其中房屋建筑物用地为租赁朗公庙镇曲水村的集体建设用地 1.1681 公顷和农用地 2.9532 公顷，合计 4.1213 公顷土地，目前公司所建房屋无法办理房产证。

公司租赁新乡县朗公庙镇曲水村村民委员会 4.1213 公顷土地，租期为 2008 年 6 月 30 日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该租赁土地经过了朗公庙镇曲水村村民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决议同意，租赁合同报新乡县朗公庙镇镇政府批准，土地租赁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河南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新乡县土勘【2015】010 号《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测定结果显示，瑞诚有限租赁的 4.1213 公顷土地中农用地面积 2.9532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面积 1.1681 公顷。

根据新乡县城乡规划局出具的《地块规划初步说明》，瑞诚有限租赁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瑞诚有限在租赁土地上进行工业生产，符合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建厂房不存在拆迁风险。

新乡县国土资源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租赁的位于新乡县朗公庙镇曲水村北青龙路与恒宇路交叉口 4.1213 公顷土地，正在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新乡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11 月作出《说明》，公司租用的位于朗公庙镇青龙路南、恒宇路西面积 4.1213 公顷的土地手续已于新乡县人民政府 2015 年第二批次乡镇建设用地报新乡市国土资源局会审。

新乡县国土资源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3 年以来，未发生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该部门的行政处罚。

**新乡县国土资源局 2015 年 12 月出具证明：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租赁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忠新承诺：公司如因土地问题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或因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综上，公司虽然存在租赁农用地进行工业生产的情况，但根据公司说明及新乡县城乡规划局、新乡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公司租赁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况，符合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土地部门的行政处罚，租赁土地正在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并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忠新出具了兜底承诺，土地问题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 （六）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员工情况

截至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共有员工 141 人，构成情况如下：

#### （1）按管理职能划分：

岗位	人数	占比
(销售) 营销	5	3.55%
技术、质保	13	9.22%
生产	106	75.18%
管理	17	12.05%
<b>合计</b>	<b>141</b>	<b>100%</b>

#### （2）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1 岁以上	18	12.77%
41-50 岁	45	31.91%
31-40 岁	38	26.95%
30 岁以下	40	28.37%
<b>合计</b>	<b>141</b>	<b>100%</b>

#### （3）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硕、博士	1	0.71%
本科	3	2.13%
大专	21	14.89%
其他	116	82.27%
<b>合计</b>	<b>141</b>	<b>100%</b>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 3 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杨永恒、张成立、祁灿林，技术背景与经历如下：

1) 杨永恒先生，1963 年 3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工程师，中国国籍，汉族，1984 年 7 月至 1986 年 9 月在湖北省化学所任课题组长，1986 年 9 月至 1989 年 6 月就读于武汉大学，1989 年 9 月至 1991 年 5 月在湖北工业大学任讲师，1991 年 6 月至 1994 年 4 月在襄阳燃化局实验室任主任，1994 年 5 月至 2004 年 10 月在武汉大学化学化工研究所任总工程师，200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 月在武汉阳方新材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瑞诚科技、任工程师。

2) 张成立先生，公司董事，详见“第一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 1、董事基本情况”。

3) 祁灿林先生，1985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汉族，2006 年 12 月至 2009 年 5 月就职于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操作工；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2 月就职于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任班长；2010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瑞诚科技，任一车间主任。

###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1	杨永恒	--	30	1.15	直接持有
2	张成立	董事	10	0.38	直接持有
3	祁灿林	--	10	0.38	直接持有
<b>合计</b>			<b>50</b>	<b>1.91</b>	--

## （七）公司遵守日常环保、质量、安全规范的情况

### 1、环境保护情况

#### （1）运营项目的环境保护审批情况

2011年8月，新乡市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受瑞诚科技委托承担公司“年产1000吨四乙酰核糖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写了《新乡瑞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四乙酰核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该报告结论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清洁生产要求，项目选址位于新乡县朗公庙镇曲水村西北700m，选址符合当地规划，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能够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评价认为该项目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从环保角度看项目可行。

2011年11月29日，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新环专项行动【2011】02号《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新乡瑞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四乙酰核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原则批准《报告书》，同意项目建设。

2014年1月26日，新乡市环境保护局作出新环专项行动【2014】01号《新乡市瑞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四乙酰核糖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结论：该项目认真落实了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了国家标准提出的相关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 （2）在建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情况

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有在建工程中试车间和乙腈生产线，其中中试车间为针对四乙酰核糖项目的产品试验车间，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经转固。

乙腈车间生产线是公司计划与河南华银化工有限公司合作建设的项目，公司于2015年7月购置氧化床拟用于该项目，设备已经交付但需安装，由于项目尚未开始建设，氧化床设备尚未进行安装，公司将其在在建工程中归集列示；2015年8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未进行投入。故公司目前在建工程中的项目无须环评报告。

公司于2015年5月8日与河南华银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对乙腈生产

线项目的合作事宜作出明确约定：由河南华银化工有限公司负责乙腈项目环评、安评手续的办理及费用，保证乙腈项目顺利进展。

2015年5月29日新乡县发改委下发《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编号：豫新新乡制造[2015]09423)：经核查河南华银化工有限公司申请备案的河南华银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200顿乙腈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年本)》(修正案)鼓励类第十一条石化化工第6款“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业新品种、新剂型(水基化剂型等)专业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准予备案。华银化工凭此备案确认书办理土地、规划、环评、施工许可等项目开工前依法依规所需的全部手续。

目前河南华银化工有限公司正在办理乙腈生产线项目的环评报告及批复，待取得环评批复后进行开工建设。

### (3) 排污许可

#### 1) 公司依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于2013年9月26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4年1月1日开始实施)第十二条规定：“对重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制度。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省和省辖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环境容量、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确定，并定期在本行政区域内予以公告。”经核查，公司不在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公布的《2015年度河南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14年度河南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根据河南省相关规定，公司暂不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并通过

过的法律，《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为河南省第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并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根据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的适用原则，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施行后，公司应当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

## 2) 公司未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况说明

2016 年 2 月 1 日，公司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要求，向新乡县环保局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新乡县环保局经核查《2015 年度河南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认为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无法确定是否能够受理未列入省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企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

2016 年 2 月 2 日，新乡县环境保护局向新乡市环境保护局递交《关于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是否能够受理的请示》，请示新乡市环境保护局明确对未列入省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是否能够受理排污许可证申请作出批复。

2016 年 2 月 3 日，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向新乡县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对〈新乡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是否能够受理的请示〉的回复》，回复全文如下：

你局《关于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是否能够受理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回复如下：

一、《河南省减少污染排放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对重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排污许可证实行分级管理”，列入省、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均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河南省排污许可证分级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本办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

二、《河南省减少污染排放条例》和《河南省排污许可证分级管理办法》对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是否应办理排污许可证未作出明确说明。

2016 年 2 月 3 日，新乡县环保局出具《关于对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申请暂不受理的通知》，通知内容如下：按照《河南省减少污染排放条例》第十二条“对重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以及《河南省排污许可证分级管理办法》第三条“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本办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相关规定，你公司未被列入 2015 年度省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排污许可证申

请暂不受理。

综上，新乡市目前尚未开展非重点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的办理工作，瑞诚科技不在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公布的《2015 年度河南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14 年度河南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暂无法办理《排污许可证》，瑞诚科技尚未办理排污许可证并非自身原因造成。

###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忠新承诺：公司在日后生产经营过程中，如因产品种类增加、生产工艺的改变等原因导致公司进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或因国家排污许可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变更等原因，导致公司符合排污许可证的办理条件时，公司将及时在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办理排污许可证，如因未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所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本人以个人财产承担。

### 4) 公司应对排污物采取处理措施

#### 废气处理

核糖车间精制工段的溶剂为甲醇，连续循环套用几次后采用冷冻结晶方法回收甲醇液中核糖，甲醇液作为粗品甲醇由厂家回收。车间核糖精制工段反应釜排放气经微负压收集后经活性炭过滤，最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甲醇储罐的呼吸气经活性炭过滤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因子均为甲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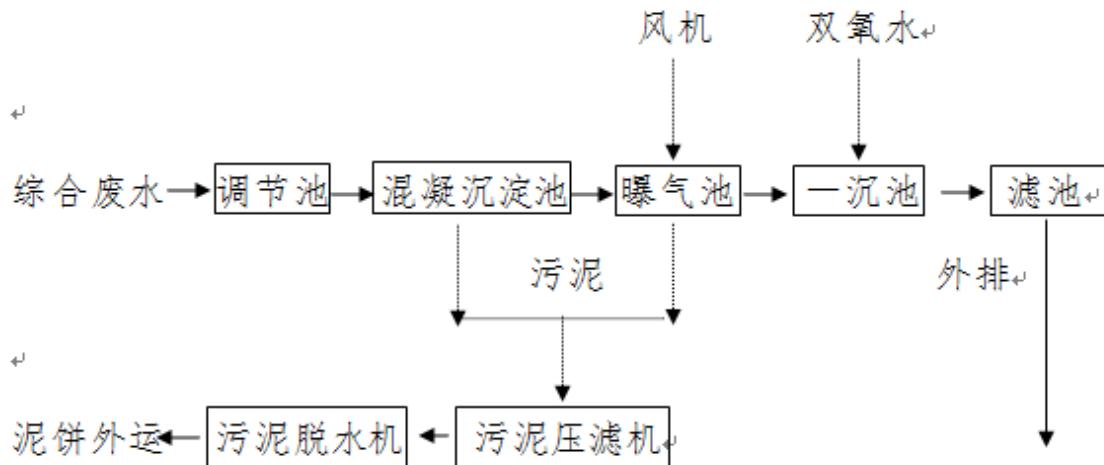
醋酐精馏塔尾气和醋酸罐釜呼吸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醋酸。

公司核糖车间混合尾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外排废气中甲醇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6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3.01 \times 10^{-6}\text{kg}/\text{h}$ ，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要求。甲醇储罐尾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外排废气中甲醇嘴袋排放浓度分别为  $3.5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2.67 \times 10^{-7}\text{kg}/\text{h}$ ，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要求。

#### 废水处理

公司废水主要为车间及设备的冲洗水以及生活污水。车间废水及生活污水

经管道送到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主要污染因子为 pH、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及总氮等。处理后的废水外排，入东孟姜女河，废水处理工艺见下图。冷却水循环使用。



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96.1%、96.1%、72.2%、92.2%、75.4%。公司总排放口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的排放浓度和 pH 值符合《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 表 2 标准要求。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东孟姜女河出境断面标准要求。

### 噪声处理

公司高噪声设备主要为风机和泵等。机械类噪声采用基础减震及隔音等降噪措施，以降低高噪声源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公司北厂界、南厂界、西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测定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

### 固体废物处理

公司固废主要是污水处理站污泥和废活性炭，污泥产量为 5 吨/年（含水率 75%），送垃圾填埋场填埋。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57t/a，送到供货的活性炭企业进行回收。

公司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固废采取了有效的处置措施，全厂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能够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

境造成明显影响。

综上，根据《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的规定、新乡市排污许可证办理实际情况及新乡市环保局和新乡县环保局的说明，瑞诚科技暂未办理排污许可证不是由于自身原因造成，且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沟通排污许可证的办理事宜，公司情况已经符合发放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待非重点排污单位可办理排污许可证时，公司将立即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 （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瑞诚科技持有由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于2014年5月9日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64-14-Q-0581-R0-M），该证书证明瑞诚科技“腺嘌呤、四乙酰核糖及次黄嘌呤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08idt ISO9001:2008，该证有效期至2017年5月8日。

#### （5）政府部门的确认文件

根据新乡环保局工作人员的访谈情况并经律师事务所核查，公司近两年在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质量管理情况

####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瑞诚科技持有新乡县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为71912407-1号，证书有效期自2013年7月1日至2017年7月1日。

2014年5月9日，经北京斯坦达尔认证中心评审，公司腺嘌呤、四乙酰核糖、氯化亚砜的生产符合GB/T 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标准，颁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证有效期至2017年5月8日。

#### （2）政府部门的确认文件

2014年7月28日，新乡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 3、安全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根据国务院令第397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属于应办理安全设施验收的企业范围。

2013年7月2日，公司因未经审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活动，新乡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新）安监管罚[2013]监0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内容为：你公司核糖四车间未经审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活动。以上事实违反了《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依据《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壹拾壹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13年11月28日，公司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经过了新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验收，取得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豫G）WH安许证字【2012】00208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

为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安全生产，公司制定了《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会议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每年编制安全、消防工作计划并安排专项经费，编制事故应急预案，重视对工人岗前培训，安全施工的防护及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2015年9月16日，新乡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文件全部内容如下：“我局于2013年7月23日对新乡瑞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出了（新）安监管罚[2013]监0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对新乡瑞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核糖四车间未经审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活动的行为处以人民币壹拾壹万元的罚款，该处罚是针对一般事故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再因相同或类似事项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处理。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7月			
	收入	占比(%)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73,486,132.57	98.17	61,394,046.97	16.45
其他业务收入	1,369,230.76	1.83	1,159,795.48	15.30
合计	<b>74,855,363.33</b>	<b>100</b>	<b>62,553,842.45</b>	<b>16.43</b>
项目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09,057,273.67	99.99	89,519,559.49	17.61
其他业务收入	9,615.38	0.01	7,953.55	98.10
合计	<b>109,066,889.05</b>	<b>100</b>	<b>89,527,513.04</b>	<b>17.92</b>
项目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69,224,006.46	99.13	60,222,284.54	13.00
其他业务收入	609,576.92	0.87	651,069.19	-6.81
合计	<b>69,833,583.38</b>	<b>100</b>	<b>60,873,353.73</b>	<b>12.83</b>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四乙酰核糖、腺嘌呤、次黄嘌呤及冰醋酸的生产、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为腺苷、肌酐等原材料的销售。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收入	占比(%)	成本	毛利率(%)
腺嘌呤	37,213,001.85	50.64	29,478,192.81	20.79
四乙酰核糖	21,694,017.11	29.52	20,222,738.92	6.78
其他产品	14,579,113.61	19.84	11,693,115.24	19.80
合计	<b>73,486,132.57</b>	<b>100.00</b>	<b>61,394,046.97</b>	<b>16.45</b>
项目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成本	毛利率(%)
腺嘌呤	45,376,866.51	41.61	36,681,755.59	19.16

四乙酰核糖	31,529,764.96	28.91	29,584,136.50	6.17
其他产品	32,150,642.20	29.48	23,253,667.4	27.67
<b>合计</b>	<b>109,057,273.67</b>	<b>100.00</b>	<b>89,519,559.49</b>	<b>17.92</b>
<b>2013 年度</b>				
项目	收入	占比 (%)	成本	毛利率 (%)
腺嘌呤	27,784,498.72	40.14	23,739,231.21	14.56
四乙酰核糖	20,880,811.97	30.16	19,630,215.15	5.99
其他产品	20,558,695.77	29.70	16,852,838.18	18.03
<b>合计</b>	<b>69,224,006.46</b>	<b>100.00</b>	<b>60,222,284.54</b>	<b>13.00</b>

公司的主要产品有四乙酰核糖和腺嘌呤，其他产品主要是次黄嘌呤和冰醋酸。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 98%以上均来自于医药中间体等产品的销售收入。

##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 1、产品的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化工、医药制造业企业等。

### 2、最近两年一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5 年 1-7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占本期总收入比例为：

客户名称	2015 年 1-7 月	占本期总收入比例(%)
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482,000.00	28.70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17,057,900.00	22.79
上海迪赛诺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11,300,820.00	15.10
开封市隆兴化工有限公司	4,798,430.00	6.41
开封市苏开化工厂	4,172,592.00	5.57
<b>合计</b>	<b>58,811,742.00</b>	<b>78.57</b>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占本期总收入比例为：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占本期总收入比例(%)
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603,000.00	20.72
Hetero Labs Ltd	12,062,396.83	11.06

开封市苏开化工厂	8,807,199.98	8.08
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8,570,000.00	7.86
新乡市信谊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7,662,569.90	7.03
<b>合计</b>	<b>59,705,166.71</b>	<b>54.75</b>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占本期总收入比例为：

客户名称	2013 年度	占本期总收入比例(%)
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16,997,435.91	24.34
上海迪赛诺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10,856,745.29	15.55
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20,512.84	9.77
新乡市信谊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6,376,068.35	9.13
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222,222.22	7.48
<b>合计</b>	<b>46,272,984.61</b>	<b>66.27</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公司主要从事腺嘌呤、四乙酰核糖等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工作，主要客户为化工、医药制造业企业。前五大客户有重合情形，例如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为公司前五大客户、上海迪赛诺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2015 年 1-7 月份、2013 年度均为公司前五大客户，开封市苏开化工厂 2015 年 1-7 月份、2014 年均为公司前五大客户，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和新乡市信谊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2014 年和 2013 年均为公司的前五大客户。

上述前五大客户均为原料药制造业企业和化工厂，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订单获取方式为公司通过前期与原料药制造行业及相关化工厂的接触，继而通过客户对公司的考察，考察通过后与公司签订采购合同。通过所签订合同为战略性质的协议，公司产品质量稳定的情况下，客户将持续从公司进行采购，所以公司前五大客户在报告期内有重合情形。

公司产品的销售方式主要为直接销售的方式。直接销售主要是指公司专职销售人员通过接触到的招投标信息或其它市场信息，通过客户跟踪、业务洽谈的方式销售公司产品。公司直销业务主要通过直接拜访和行业展会初步与需求方进行接洽，潜在客户会向公司发出产品调查表，客户对调查表审核后，由公司将产品的小样寄给需求客户，需求客户对小样质量检验合格后派人对公司生

产经营状况、产品生产状况进行现场调查，通过现场调查后公司将进入需求方的供应商名单。

针对前五大客户重合的情形，公司未来拟在稳固与现有重点客户的关系的前提下，坚持进行市场和客户培育，不断拓展新的销售区域和新的销售客户，通过新产品开发不断拓展应用领域，未来有望减轻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公司近两年来积极开拓新客户，公司将在深化与现有客户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开拓新的优质客户，以分散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无关联关系。公司股东白志臣于 1999 年投资设立苏开化工厂，白志臣持有本公司 3.89%的股份，在公司不担任任何职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任何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分别为 78.57%、54.75%、66.27%，客户较为集中，但公司不存在对前五大客户的重大依赖。随着公司市场及客户的培育，不断拓展新的销售区域和新的销售客户，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会进一步降低。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客户集中风险”充分披露相关风险。且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应对措施：公司近两年来积极开拓新客户，公司将在深化与现有客户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开拓新的优质客户，以分散客户集中的风险。

###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成本、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其中主要原材料为腺苷、肌苷等原料。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

类别	2015 年	占比(%)	2014 年	占比(%)
总成本	62,553,842.45		89,527,513.04	
原材料	52,016,949.79	83.16	74,137,821.94	82.81
直接人工	2,672,000.00	4.27	4,848,421.71	5.42
制造费用	7,864,892.66	12.57	10,541,269.39	11.77

类别	2014年	占比(%)	2013年	占比(%)
总成本	89,527,513.04		60,873,353.73	
原材料	74,137,821.94	82.81	52,162,494.69	85.69
直接人工	4,848,421.71	5.42	2,695,858.41	4.43
制造费用	10,541,269.39	11.77	6,015,000.63	9.88

## 2、最近两年一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5年1-7月份，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本期采购总额比例为

客户名称	购进货物名称	数量	金额	占本年总采购比例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腺苷	462.5T	39,529,914.47	63.78%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工程基地	肌苷	70T	3,051,282.05	4.92%
开封荣华化工有限公司	醋酐	414.2T	1,752,341.45	2.83%
河南省新乡市中原有机化工责任有限公司	醋酐	266.17T	1,142,467.93	2.31%
	乙酸乙酯	55.44T	291,630.75	
新乡市红娟化工有限公司	片碱	281.325T	528,204.05	0.86%
	轻钙	6.24T	5,333.33	
合计		1,555.875T	46,301,174.03	74.71%

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本期采购比例为

客户名称	购进货物名称	数量	金额	占本年总采购比例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腺苷	530.9T	45,246,153.84	61.43%
	肌苷	100T	4,358,974.35	
河南省新乡市中原有机化工责任有限公司	醋酐	788.82T	4,388,741.04	6.00%
	乙酸乙酯	70.56T	402,338.48	
开封荣华化工有限公司	醋酐	577.86T	3,105,076.69	3.80%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甲醇	1037.603	2,022,498.15	2.50%
新乡市红娟化工有限公司	片碱	220.75T	461,495.72	0.58%
	轻钙	5T	4,273.5	

合计		3331.49T	61,564,284.09	76.33%
----	--	----------	---------------	--------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本期采购比例为

客户名称	购进货物名称	数量	金额	占本年总采购比例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腺苷	11T	958,974.36	38.82%
	肌苷	313.21	15,721,367.52	
河南省新乡市中原有机化工责任有限公司	醋酐	730.53T	3,213,301.29	7.92%
	乙酸乙酯	35.28T	191,261.53	
河南新乡华星药厂	肌苷	50T	2,777,777.78	6.47%
新乡市七星化工有限公司	醋酐	501.64T	2,222,189.77	5.17%
新乡市红娟化工有限公司	片碱	123.88T	198,663.45	0.46%
合计		1765.54T	24,324,561.34	58.84%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象	品名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工程基地	肌苷	510.00	2015. 4.16	履行完毕
2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腺苷	500.00	2014.11.10-2014.11.30	履行完毕
3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腺苷	380.00	2014.11.19-2014.11.30	履行完毕
4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腺苷	380.00	2014.12.3-2014.12.15	履行完毕
5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腺苷	380.00	2015.2.25-2015.3.10	履行完毕
6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腺苷	380.00	2015.5.18-2015.5.29	履行完毕
7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腺苷	380.00	2015.6.8-2015.6.30	履行完毕

8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腺苷	380.00	2015.7.7-2015.7.30	履行完毕
9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腺苷	380.00	2015.7.27-2015.8.30	正在履行
10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腺苷	380.00	2015.2.6-2015.2.28	履行完毕
11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腺苷	380.00	2015.4.13-2015.4.30	履行完毕
12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腺苷	340.00	2015.1.07-2015.1.30	履行完毕
13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腺苷	300.00	2015.6.23-2015.7.1	履行完毕
14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腺苷	306.00	2014.5.22-2014.6.10	履行完毕

注：单笔合同金额 300 万元以上为重大采购合同的披露标准。

## 2、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象	品名	合同金额 (万元/万美元)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腺嘌呤	1138.50	2015.1.29	正在履行
2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腺嘌呤	931.50	2014.10.16-2014.11.9	履行完毕
3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腺嘌呤	776.25	2015.7.6	正在履行
4	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乙酰核糖	480.00	2013.11.27-2013.12.5	履行完毕
5	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乙酰核糖	468.00	2015.6.26-2016.6.25	正在履行
6	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乙酰核糖	419.00	2014.5.20-2015.4.19	履行完毕
7	上海迪赛诺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腺嘌呤	414.00	2013.03.20-2013.04.10	履行完毕
8	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乙酰核糖	400.00	2014.9.16-2015.9.15	履行完毕
9	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乙酰核糖	396.00	2014.9.16-2015.8.15	履行完毕
10	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乙酰核糖	392.00	2015.3.30-2016.3.29	履行完毕
11	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乙酰核糖	392.00	2015.5.4-2016.5.3	履行完毕
12	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乙酰核糖	384.00	2015.2.28-2016.2.27	履行完毕
13	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乙酰核糖	384.00	2015.1.8-2016.1.7	履行完毕

14	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乙酰核糖	384.00	2014.10.30-2014.11.20	履行完毕
15	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乙酰核糖	364.00	2014.08.08-2014.09.10	履行完毕
16	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乙酰核糖	300.00	2014.06.30-2014.07.20	履行完毕
17	Hetero Labs Ltd	腺嘌呤	132.00	2015.07.27	正在履行
18	Hetero Labs Ltd	腺嘌呤	99.00	2014.04.28-2014.05.15	履行完毕

注：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300 万元作为重大销售合同的披露标准。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履行完毕的合同均不存在纠纷情况。

### 3、公司重大贷款合同

序号	债权银行	金额	期限	担保方式	合同履行情况
1	中国银行新乡支行	500 万	2014.4.23-2015.4.22	河南辉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黄忠新担保	履行完毕
2	中国银行新乡支行	500 万	2014.4.23-2015.3.22	河南辉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黄忠新担保	履行完毕
3	中国银行新乡支行	500 万	2015.4.15-2016.4.14	河南辉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黄忠新担保	履行中
4	中国银行新乡支行	500 万	2015.3.24-2016.3.23	河南辉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黄忠新担保	履行中
5	中国银行新乡支行	500 万	2015.5.19-2016.5.18	河南辉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黄忠新担保	履行中

### 4、公司主要对外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 5、公司主要租赁合同

2008 年 6 月 30 日，瑞诚科技与新乡县朗公庙镇曲水村村民委员会签订《曲水村土地租赁合同》，由瑞诚科技租赁新乡县朗公庙镇曲水村土地 65.3 亩，年租金总计 65300 元/年，租赁期间自 2008 年 6 月 30 日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

## 五、公司商业模式

瑞诚科技是处于医药行业上游的医药中间体提供商。拥有生产四乙酰核糖、腺嘌呤等医药中间体的核心生产技术及流程工艺，经验丰富的研发生产团队，为原料药制造商提供了优质的生产材料，公司通过直销开拓市场，收入来源主要是腺嘌呤等核苷类产品的销售。

### （一）营销模式

公司设立专门的销售部门，现由副总经理负责，负责产品的推广和市场的开拓。公司采取直接销售产品给客户的模式，销售市场分为国际市场和内销市场，由相关人员负责国外和国内业务的拓展并及时对存量客户进行跟踪服务。公司直销业务主要通过直接拜访和行业展会初步与需求方进行接洽，潜在客户会向公司发出产品调查表，客户对调查表审核后，由公司将产品的小样寄给需求客户，需求客户对小样质量检验合格后派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产品生产状况进行现场调查，通过现场调查后公司将进入需求方的供应商名单。在客户实际需要产品时与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公司在日常生产活动中连续进行生产，根据客户的订单及时发货。在客户订单集中的情况下，加大原材料投入，提高生产计划。

### （二）采购模式

为确保生产稳定并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公司制定了《物资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采购管理制度，对采购的工作程序、供应商的选择和评价标准、采购材料的检验等流程操作进行了明确规定。其中采购标准流程如下：各使用部门按时编制月度物料需求计划，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报生产计划部；生产计划部依据各单位物料需求计划，结合库存数量、物料标准、采购周期等因素，编制采购申请计划。生产计划部组织、物资采购部、仓储部门以及使用单位参加，依据生产计划部编制的采购申请计划，对物资名称、规格型号、技术要求、采购数量、采购时机、采购产地等内容进行评审，提出修改意见形成评审结论，连同申请计划一并报生产副总审核、总经理批准。生产计划部依据领导批准的意见，每月月底前将审批后的计划下达。紧急、临时物资采购计划，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经物资副总审批后，生产计划部下达采购计划，物资采购部按程序实施采购，具体的采购方式可以采取招标采购、询价采购和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进行。供应商需按照供应方企业产品标准进行供货，并且提供产品的质量说明，经检验合格后入库。

### （三）生产模式

销售人员与客户签订合同，根据合同向生产控制部下达订单，生产部按照客户订单确定的产品规格、供货时间、质量和数量组织生产，进行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及时处理生产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并协调和督促生产计划的完成，对产品的制造过程，工艺流程，质量控制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仓储部一般在已

有订单基础上，保持合理数量的安全库存，以备客户额外需要。

#### （四）研发模式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方式进行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公司根据目标市场对医药中间体和化工中间体产品的具体需求进行新产品的研发，根据产品下游客户所提出的改进意见改进现有产品配方及生产工艺，改善公司产品结构。

为确保产品和服务的顺利研发，并优化研发过程的成本保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公司规定研发项目须通过研究开发项目立项报告，对于产品的研发过程、结果进行全流程的监督和管理。同时公司加强研究开发经费的管理，加速公司的研究与开发工作，确保研发经费的合理使用。根据研发产品的特征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研发工作通过与高等院校进行产学合作、公司内部研发机构独立承担等方式完成。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行业市场分析、行业基本风险及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 1、所属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中的有机化学原料制造（C2614）。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管理型）可分类为“C26制造业”之“C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公司处于医药中间品制造细分行业。

##### 2、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

###### （1）医药中间体行业发展概况

医药中间体行业是部分具有中间体合成领域技术优势的精细化工生产企业承接处于医药行业上游的医药中间体的生产、销售业务而发展起来的细分行业。

近年来，随着大型跨国制药公司持续的产业结构调整、跨国生产转移以及国际分工进一步的细化，我国已经成为医药行业全球分工中重要的医药中间体生产

基地。我国医药中间体产业已经形成从科研开发到生产销售一套较为完整的体系。目前仅在国内市场,医药行业对于原料及中间体的年需求量就达到了 250 万吨以上。并且,随着国内和国际药品市场的持续高速增长,医药中间体行业也同时经历着飞速的发展。

## (2) 国内医药中间体行业特点

全球化的产业转移推动我国中间体行业快速发展。目前我国医药中间体市场有如下特点:

1)生产企业多为私营企业,经营灵活;投资规模不大,基本上在数百万到一两千万。

2)生产企业地域分布比较集中,主要分布在浙江台州和江苏金坛为中心的地区。

3)国家对环保问题越来越重视,这就要求生产企业必须建设环保处理设施,对于生产规模不大的私企来说,这笔开支会给他们带来很大的压力。

4)医药中间体生产的最大特点之一是产业更新速度快,一般 3-5 年后,利润率便大幅度下降。这迫使企业必须不断开发新产品或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才能保持较高的生产利润。

5)由于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利润高于化工产品,两者的生产过程基本相同,越来越多的小型化工企业加入到了生产医药中间体行列,导致行业内无序的竞争日益激烈。

6)生产中间体与原料药相比,利润率偏低,而原料药与医药中间体生产过程相同,因此,部分企业已不仅仅生产中间体,而是利用自身优势,开始生产原料药。有专家指出,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向原料药方向发展将是必然的趋势。近年来我国医药中间体的毛利率总体走低。我国化学原料药工业近几年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十一五”期间,我国化学原料药工业总产值和利润总额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7.21% 和 34.60%,2011 年工业总产值和利润总额分别为 3082 亿和 248 亿元。2012 年受原料药出口价格下降、环保压力等因素影响,化工原料药工业总产值和利润总额占全行业的比重均出现下滑。原料药进出口情况方面,2013 年我国原料药进出口总额为 312.72 亿美元,占我国医药商品进出口总额的 35%,是我

国医药商品进出口总额最大的产品类别；出口金额为 235.98 亿美元，同比增长 2.64%；进口金额为 76.74 亿美元，同比增长 4.44%；贸易顺差为 159.24 亿美元，同比增长 1.79%。

### （3）医药中间体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医药中间体行业的发展方向要从生产粗放型的初级中间体向精细型的高级中间体转变，不断向下游供应链延伸和转移，提高深加工能力，积极获取国际认证，进入发达国家医药市场。现今世界精细化工生产重心向中国和印度转移。中国在全球精细化工的市场份额不断提升，随着仿制药品和生物药品市场需求的强劲增长推动全球原料药市场快速增长。2010~2015 年全球原料药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5.90%，2015 年市场销售收入将达到 1263 亿美元。当前北美和欧洲占有全球原料药市场 60% 份额，亚太地区原料药市场增速最快，中国、印度和巴西将引领全球原料药市场需求增长。合成类原料药仍占市场主导地位，生物技术类原料药的增速将加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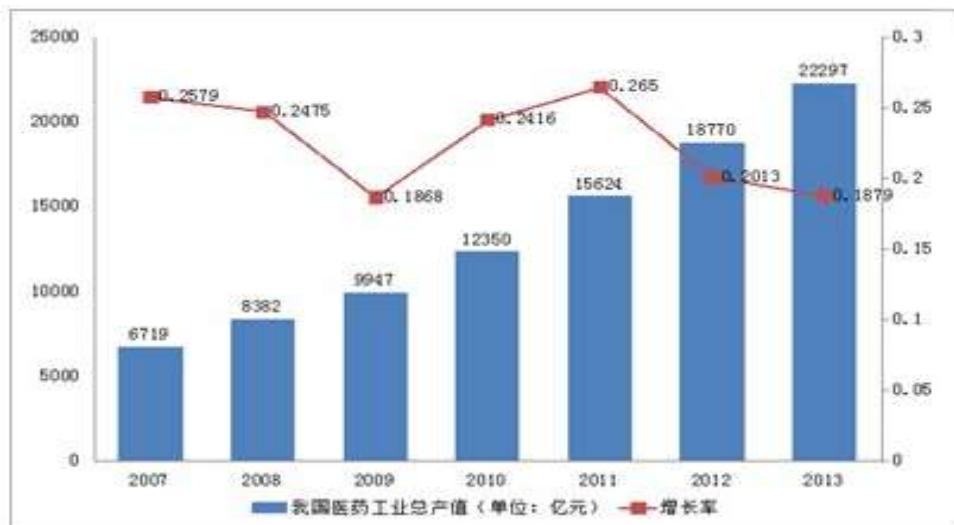
#### 1) 国内外药品消费量持续增长

医药中间体的销售量与终端消费者的消费量息息相关。人们对于药品的需求是刚性的，从某种程度上来说，这也导致了制药企业对于医药中间体的需求也是刚性的。

随着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进行和深化、人口老龄化问题的加速、各种新型疾病种类的产生、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的持续提高，国民对于医药行业产品需求的增大已成为不争的事实。改革开放 30 年多以来，中国医药行业的发展驶入快车道，近几年的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率都保持在 12% 以上，2009 年行业工业总产值为 8025.39 亿元，2014 年达到 23136.57 亿元。

2011 年工信部发布的《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预计“十二五”期间，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将保持年均 20% 的增速，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6%，2015 年工业总产值将超过 3 万亿元。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医药市场全球第三，预计 2015 年全球第二，预估 2020 年将与美国并列全球第一。

2007-2013 年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2014 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

根据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的《2013 中国卫生统计年鉴》中的统计，2012 年我国医药卫生总费用支出已达到 27845.8 亿元，占当年 GDP 比重的 5.36%。2012 年 1-12 月，医药工业产值 18770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20.10%。根据 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2014 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的数据，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保持了持续快速的增长态势，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由 2007 年的 6,719 亿元上升至 2013 年的 22,29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2.13%。根据国家统计局相关数据，2013 年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1681.6 亿元，同比增长 17.9%。

药品的需求在全球范围内亦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1970-2007 年全球药品消费额复合增长率为 9.8%，高于全球经济的增速，近年来的增速保持在 5% 左右。医疗支出的增长是医药行业发展最主要的驱动因素。专业医药调研咨询机构 IMS Health Incorporated 的数据显示 2012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达到 9590 亿美元，预计 2017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将达到 12000 亿美元，按此推算 2012-2017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4.6%。

## 2) 大量专利药到期导致仿制药市场增长最终促使医药中间体需求量增加

药品可以分为专利药和仿制药两种类别。许多仿制药厂商选择在专利药保护期到期之后进行仿制生产。由于仿制药的价格相较于专利药价格低，因此在近几年全球经济下滑的大背景下，促使更多的消费者倾向于使用仿制药。由此，仿制药的市场增长近几年高于整体医药市场。

同时，自 2000 年以来专利药到期进入了高峰期，2010 年-2015 年将有超过价值 2,000 亿美元的专利药到期，这也将对仿制药及上游的医药中间体产生大量的需求。可以预见，随着持续的大批专利药的到期，仿制药及其上游的医药中间体在今后的三至四年左右将迎来较快的增长。

### 3) 核苷类医药中间体市场需求持续稳定增长

核苷类医药中间体用于生产艾滋病抗病毒药物替诺福韦和抑制乙肝的阿德福韦。

替诺福韦，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Tenofovir Disoproxil Fumarate, TDF,商品名 Viread)，是一种由美国 Gilead Sciences 公司生产的新型核苷酸类逆转录酶抑制剂 (NRTIs)，通过抑制 HIV-1 逆转录酶的活性抑制 HIV 病毒复制。替诺福韦是世界卫生组织 WHO 艾滋病治疗指南推荐的艾滋病抗病毒一线药物。在国内被列为国家免费艾滋病抗病毒治疗一线药物。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出版的《2013 年世界卫生报告：全民健康覆盖研究》中相关内容：专家预测，在 2010–2030 年间全世界将有近 7,000 万人死于艾滋病，126 个低收入或中等收入国家将会增加 4,500 万 HIV 新感染人群。目前全球平均每天有 6,000 人因艾滋病而死亡，近 7,000 人成为新的 HIV 感染者。艾滋病已经成为人类继心脑血管疾病、癌症、糖尿病之后的第四大死亡杀手，并且正在迅速蔓延。在我国，截至 2011 年 10 月，已累计报告艾滋病毒感染者和病人 43 万例。

同时，由于医学界至今未能找到或制造出能够完全治愈艾滋病的方法、药物或预防艾滋病毒的疫苗，因此对于现存的艾滋病患者而言，仍然只能通过使用抑制剂（抑制剂包括核苷类 HIV 逆转录酶抑制剂、非核苷类 HIV 逆转录酶抑制剂以及 HIV 蛋白酶抑制剂）来阻断 HIV 的复制，减慢病毒的生长速度。由于前述抑制剂必须维持长期的使用并且无法根治艾滋病，所以该等制剂及其上游的医药中间体的市场需求量相对是非常稳定的。

阿德福韦(Adefovir)为腺嘌呤核苷类似物。Adefovir dipivoxil 为阿德福韦的口服制剂。在治疗慢性乙肝时，其药量是治疗 HIV 感染的 10% 到 25%，且毒副作用较小。目前，全球感染乙肝的病人数量已经超过 3.5 亿，每年约有 100 万人因此丧生。在我国，慢性乙肝病毒携带者达到了 1.2 亿人左右，慢性乙肝患者

有 3000 万人。治疗乙肝仍然是医学界的难题之一。其难度在于，乙肝病毒的繁殖可以通过药物进行抑制，但不能完全将其杀死。病毒平时停在肝细胞的细胞核里，停药后又会出现。目前世界范围内公认的抗乙肝病毒的药物，只有干扰素和拉米夫定等少数几种。其中，拉米夫定和干扰素是被公认的有效的抗病毒治疗方案。拉米夫定可以抑制 HBVDNA 的复制，很快抑制病毒的再生数量，但停药后，病毒可能会卷土重来。但无论哪一种治疗方法，都只能起到抑制病毒复制的作用。通过药物来延缓疾病继续发展而导致肝硬化、肝癌等。阿德福韦因耐药发生率低、发生耐药的时间晚、长期用药安全性好等特点，更适合用于长期的抗病毒治疗。

腺嘌呤等核苷系列产品是替诺福韦和阿德福韦的主要起始原料，近年市场需求量以每年 30% 以上的速度增长。

可以预见，作为生产艾滋病、乙肝抑制剂的主要原料的核苷类医药中间体，其市场需求将会是持续稳定增长的。

### 3、行业监管体系

#### （1）行业主管部门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和省市各级经济贸易委员会，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产品开发和推广的政府指导、项目审批和产业扶持基金的管理。医药中间体行业是完全竞争性行业，行业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的制订。

2) 技术质量监督部门主要职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FDA）是国务院综合监督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管理和主管药品监管的直属机构，负责对药品（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诊断药品、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医疗器械、卫生材料等）的研究、生产、流通、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负责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管理的综合监督、组织协调和依法组织开展对重大事故查处。

医药中间体是药品合成工艺过程中的化工原料，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的相关规定，生产医药中间体产品不需要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3) 中国化学工业协会是化工行业全国性、综合性、国际性的社会中介组织，主要是为化工企事业单位服务，维护企业的权益；开展行业经济发展调查研究，向政府提出有关经济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与建议；开展行业统计调查工作；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行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开展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组织展览会、技术交流会与学术报告会等；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反倾销、打击走私等咨询服务工作；组织重大科研项目推荐、科技成果的鉴定和推广应用；组织开展质量管理，参与质量监督等。

4) 全国精细化工原料及中间体协作组是中间体行业的社团组织，由中国石油与化学工业协会领导，其秘书处挂靠在中国化工信息中心，其职责是社团内部的交流与协作。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业务活动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医药中间体产业的相关国家政策法规与发展规划如下表：

实施日期	相关政策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201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2002-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而制定。
200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促进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和避免污染物的产生，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
2004-1-13	《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条件，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2011-12-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
2011-12-13	《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推动行业转型升级，走中国特色的新型工业化道路重点发展国民经济建设急需的化工材料及中间体
2011-6-23	《当前优先发展	国家发展	优先发展以“为原料深加工中间体”的

	的高技术产业化 重点领域指南 (2011年度)》	改革委员 会、国家科 学技术部、 工业 和信息化 部、商务 部、知识产 权局	重点领域
2005-12-26	《国家中长期科 学和技术发展规 划纲要 (2006-2020年)》	中华人 民共 和国国 务院	将“原材料精细化工及催化”列为重点 领域及优先主题
2013-5-1	《产业调整 指导目录(2011 年)(2013修订)	国家发展 和改革委 员会	将“专用中间体的开发与生产”列为鼓 励类产业

#### 4、行业上下游关系

医药中间体行业的上游是基础化工原料行业，下游是医药（包括制剂、原料药）行业。



##### 1) 与上游的关系

医药中间体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生化原料，原材料价格与石油价格存在较大关联性，因此医药中间体生产的成本与石油价格也存在一定的关联。

##### 2) 与下游的关系

医药中间体行业的下游是生产原料药、制剂的医药行业。医药中间体行业与下游行业高度相关，相互依赖。

医药中间体生产企业的销售量取决于下游原料药、制剂生产企业的采购量，而原料药、制剂生产企业的销售额亦取决于药品的终端消费者户的消费量。因此，医药行业的发展以及终端消费者的需求状况决定了医药中间体行业的发展前景。从医药化工原料到制成成品药，往往需要经过复杂的化学、物理工艺过程，随着行业分工的细化，多数现代药品制造企业已经将医药中间体从生产环节分离出去，由专业厂商进行专业化生产。而其中医药中间体的生产集中了主要的合成工序和技术环节，可见医药中间体产业的健康发展是医药产业发展的前提和重要保障。原料药的合成依赖于高质量的医药中间体。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老龄化程度攀升，药品的需求量在很长一段时间上升态势，因此，从成品药传导至原料药极大地促进了原料药的需求即是化学制剂药物带动上游原料药的需求。因此，全球药品市场的增长很大程度上影响到整个中间体及原料药行业的发展。

近年来，北美、欧洲和日本等发达国家或地区的医药行业发展缓慢，中国和印度等新兴国家的医药行业则发展迅速，促使跨国制药公司和生物制药公司越来越多地到新兴国家寻找机会，其中，寻找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供应商就是他们的一个重要策略。由于拥有大量的科技人才和工人、日益完善的知识产权和药品监督管理法律制度、较低的成本结构，加上行业的综合技术水平和综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中国和印度等新兴国家成为跨国制药公司和生物制药公司的理想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研发生产目的地，而北美、欧洲和日本的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研发生产企业则由于成本上升导致竞争力逐渐降低。因此，全球医药行业发展的地域结构变化，促进了中国和印度等新兴国家的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研发生产行业的持续发展。

## 5、行业主要壁垒

### （1）技术壁垒

医药中间体行业是知识密集型的高新技术行业，其生产工艺相对复杂、生产程序相对繁琐。企业对产品的合成方法、核心催化剂的选择及工艺流程的控制等方面决定了其核心竞争力以及其在全球产业链中的地位。医药中间体行业中，使用不同技术的公司在产品质量和成本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正是这些差异决定了企业在全球产业链中的地位。国外一些大型医药中间体企业正是凭借核心技术而掌握了一些高端中间体的生产专利，充分获取行业高端利润。而不具有独立研发能力和良好生产控制的企业只能在国际生产网络中扮演低层级供应商的角色，处于产业链的末端，竞争压力和价格压力最大，与网络联系也最为松散。

同时，医药中间体产品随下游医药产品的快速发展而不断更新换代，对企业技术升级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只有在研发能力和生产控制方面具有竞争力的企业才能在本行业脱颖而出，在国际生产网络中承担独立的生产环节。因此只有具备丰富生产控制经验，持续技术研发能力和可靠生产制造流程的中间体生产企业才能长期保持优势地位，从而为行业设定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 （2）环保壁垒

医药中间体行业污染较大，是国家重点环保监控对象，因此对环保的要求相对高于其他行业。企业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必须达到规定水平，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必须安全处置。在投资、建设项目过程中，须预先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环保设施进行相应的投资，且确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生产和设计过程中需要预先进行合理的“三废”处理安排。从整个环保要求不断提高的趋势中来看，拟进入该行业的新企业将面临较高的环保壁垒。

### （3）资金壁垒

医药中间体行业投资规模较大，主要体现在精密设备投资、环保配套设施投入以及研发资金投入。从行业的发展趋势来看，前述成本的投入仍将呈现逐步增加的态势，不具规模和技术优势、资金实力不够扎实的小型医药中间体供应商将逐步被淘汰。因此，拟进入医药中间体行业的企业将面临较高的资金壁垒。

## 6、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 （1）有利因素

#### 1) 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

根据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编写的《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指南》，我国在“十二五”期间将加快国内缺口较大、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基础有机化工原料和高端有机化工产品规模化发展，鼓励发展重要农药、染料、医药中间体。鼓励发展高效、安全、经济和环境友好的专用中间体。

根据《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我国在“十二五”期间将加快发展高端石化化工产品。围绕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重点发展国民经济建设急需的化工新材料及中间体、新型专用化学品等高端石化化工产品。

#### 2) 境外相关产业的转移

近年来，世界各大医药化学公司出于控制生产成本、提高效率、降低风险的考虑，纷纷将产品战略的重点集中于最终产品的研究和市场开拓，而将医药中

间体的生产环节逐渐向生产成本较低的发展中国家转移。以中国与印度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便逐渐成为医药中间体的主要生产基地。而目前，印度的医药中间体厂商亦正在逐步将战略中心转向药物生产。因此世界医药中间体产业将会进一步向中国转移与集中。同时全球医药产业向亚洲转移的趋势在加速，也将进一步促进医药中间体产业向中国转移，给国内该行业带来更大的市场和机遇。

### 3) 我国发展医药中间体存在竞争优势

医药中间体行业的主要原料是化工产品。我国化工行业在经历了几十年的长足发展后已日趋成熟，产品品种齐全、产能充沛，医药中间体企业能够得到充足以及价格相对低廉的原料供给。因此我国开展医药中间体生产的原料成本相对较低。同时，随着近几年来国际医药中间体产业普遍向中国转移，我国企业在以往几年的生产过程中已经积累了大量具备较强研发能力的科研人员和熟练操作经验的技术工人，企业在部分领域的工艺水平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且国内的用人成本相比于国外仍然较低。因此，医药中间体行业在国内的发展具备相当的竞争优势。

### 4) 全球药物消费市场将稳步增长

全球人口不断增长、人口老龄化问题日趋严重、全球环境恶化日益加剧、全球性疾病日益增多等问题将使全球医药消费量保持稳定的增长。同时，各种新型疾病的出现也将产生全新的医药市场领域，其上游的医药中间体企业也需要生产制作治疗新型疾病药物的产品，从而给中间体行业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 5) 大量专利药即将到期

2010 年-2015 年将有超过价值 2,000 亿美元的专利药到期，仿制药厂在这些专利药品到期后将加入生产的队伍之中，导致生产规模的增大。产量的迅速增长必将带动上游医药中间体行业的快速发展。

## (2) 不利因素

### 1) 研发投入较少，科研能力薄弱

全球医药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很快，供应商需要不断开发与之配套的中间体，提高对中间体的研发水平。由于国内大部分中间体生产企业的研发投入比重较低，所以其在自主科研创新能力方面普遍较弱。这就导致了一些关键中间体生

产技术长期没有突破，进而制约国内中间体行业向高技术、高附加值领域纵深发展，同时造成产品更新换代缓慢，无法及时满足市场需求。另一方面，大型跨国医药公司十分注重对其开发的新药及其新颖中间体申请组合专利保护，实现对化学物质本身的排他性保护。这就愈发加大了国内中间体生产企业在专利、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研发生产上与国外同行之间的差距。

企业研发投入少、创新能力弱，一直是影响我国医药中间体行业快速发展的关键问题。大部分企业的研发投入比重较低，使一些关键医药中间体生产技术长期没有突破，制约了医药中间体行业向高技术、高附加值领域纵深发展；产品更新换代缓慢，无法及时满足市场需求。由此造成我国的医药中间体产品在国际医药中间体产业分工中处于低端领域，国内市场的高端领域主要被进口或合资产品占据。

## 2) 生产规模小，产品结构不合理

目前，我国医药中间体生产企业众多，生产规模普遍偏小，行业集中度不高。

对于大部分小企业而言，由于生产规模小、工艺技术落后、生产成本较高、产品在价格上缺乏竞争力。

同时，我国大部分医药中间体生产企业只能提供某种或某几种大宗中间体产品，产品缺乏系列化和精细化，无法满足客户的差异化要求。国内医药中间体产品过于集中导致市场竞争激烈，产品价格及附加值偏低。而反观技术含量较高的医药中间体，例如：新型抗肿瘤药物中间体、中枢神经药物中间体、抗高血压药物中间体，抗高血脂药物中间体以及手性药物中间体等产品的市场供给则明显滞后。进而造成整个医药中间体行业产品结构不尽合理。

## 3) 环境方面的成本较高

医药中间体行业属于化工行业，作为下游相关行业的医药行业也是环保治理的重点行业之一，“三废”处理、环境保护的压力不断加大。我国大部分化学原料药生产能耗较大、环境污染严重、附加值较低。随着我国环保意识的逐步增强和精细化工产品使用标准的法规日趋完善，医药中间体行业将面临较大的环保压力。如果国家提高环保标准，企业必将加大环保投入，从而会提高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本。

##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

医药中间体行业从属于精细化工行业。目前我国中间体产业已形成从科研开发到生产销售一套较完整的体系，可以生产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等 36 个大类、4 万多种中间体。

### 1、精细化工行业市场规模

在“十二五”期间，我国精细化工行业产值将达 16,000 亿元，比 2008 年增长一倍以上，精细化工自给率达到 80%以上。在国际市场上，2011 年全球精细化学品的市场规模约为 1.6 万亿美元，世界生产中心已向中国发生明显转移，中国在全球精细化工的市场份额由 2005 年的 11%上升至 2011 年的 18%。从出口量看，我国每年中间体的出口量超过 500 万吨，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中间体生产和出口国。

精细化工已经成为全球化工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世界精细化学品商业化品种已超过 10 万种，其中，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在精细化工市场中占主导地位。据统计，2009 年世界化工产品年总销售额约为 3.2 万亿美元，全球精细化学品的市场规模超过 5000 亿美元，2011 年全球精细化学品的市场规模约为 1.6 万亿美元。

（数据来源：中金公司研究部《我国精细化工原料及中间体行业现状及未来发展机遇》。

### 2、医药中间体市场规模

医药中间体行业经过近 30 年的发展，已经成为产值数十亿元的新兴行业，在国际分工转移的背景下，我国医药中间体增长超过全球平均水平，预计未来行业增速在 15%以上，而高级医药中间体则会更快。

目前，我国医药中间体产业已形成从科研开发到生产销售一套较完整的体系，可以生产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等 36 个大类、4 万多种中间体。每年中间体的出口量超过 500 万吨，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中间体生产和出口国。全球医药费用支出增速趋缓、研发成本升高、新增专利药数量减少和仿制药竞争的日趋激烈，使制药企业面对成本上升和市场销售额增长的双重压力，产业链的重新分工和外包生产成为大势所趋，据意大利化工仿制药协会（CPA）统计，在全球合

同生产业务中，原料药和中间体生产外包占了合同生产的 64%，约 300 亿美元。另外根据该协会分析，全球外包市场未来五年将以 13.6% 的平均增速快速增长，在 2017 年达到约 1360 亿美元的规模，其中亚太地区将成为增长最快的地区，特别是中国和印度。中国在全球医药外包市场中所占份额将从 2013 年的 12.2% 上升到 2017 年的 19.2%。具体到细分市场领域，国内外知名产品和技术、采购、生产、销售等资料掌控严格，均属其商业秘密，市场占有率数据较难取得。

### 3、医药市场规模

专业医药调研咨询机构 IMS Health Incorporated 的数据显示 2012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达到 9590 亿美元，预计 2017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将达到 12000 亿美元，按此推算 2012-2017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4.6%。

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检测数据，2014 年我们医药工业总产值为 25798 亿元，医药工业总产值增长一直在 15%-17%。根据工信部发布的《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5 年医药工业总产值将超过 3 万亿元，在全球医药市场中居第三，预计 2015 年为全球第二，在 2020 年将与美国并列全球第一。

## （三）公司所处行业基本风险

###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医药中间体行业的上游是基础化工原料行业，基础化工原料作为公司生产主要使用的原材料，其市场价格与石油价格以及市场需求量存在较大的关联性。近年来，全球石油价格波动较为频繁，这也导致了其下游的基础化工产品价格的经常性波动。如果市场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超过行业内企业的承受能力的情况，将导致公司经营成本增加，进而降低行业内企业的盈利能力。因此，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 2、市场竞争风险

医药中间体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与知识密集型的行业，国内企业数量众多，但规模普遍不大、行业集中度不高，国内缺乏具有行业整合能力的大型医药化工中间体企业，行业内企业通常只生产其中的部分产品。行业主要竞争对手为发达国家中小型精细化学品生产厂商、发展中国家精细化学品生产厂商等。欧洲和美

国的一些专业化精细化工企业，其规模、知名度和客户基础都优于国内企业，而部分发展中国家的同类企业也在生产成本与产品价格方面对国内企业形成一定的竞争压力。由于国内新的潜在竞争企业加入，或者国际厂商加大对中国的开拓力度，现有企业精细化工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3、受下游产业影响较大的风险

医药中间体行业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下游的医药行业的需求状况。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下游原料药的持续升级、革新对医药中间体产品的快速升级换代有着明显的引导与拉动作用。

虽然目前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正在推动我国医药行业进入新一轮的快速发展阶段，进而间接促进了医药中间体行业的快速发展。但是，随着生物技术类药物的市场份额的逐步增加，部分化学合成类药物领域正在被生物技术类药物占领甚至取代。未来随着下游医药行业的产品、技术持续升级，医药中间体企业需要足够迅速的市场反应能力才能维系竞争优势。因此，公司存在受下游产业影响较大的风险。

### 4、产品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

企业研发投入少、创新能力弱，一直是影响我国医药中间体行业快速发展的关键问题。大部分企业的研发投入比重较低，使一些关键医药中间体生产技术长期没有突破，制约了医药中间体行业向高技术、高附加值领域纵深发展；产品更新换代缓慢，无法及时满足市场需求。由此造成我国的医药中间体产品在国际医药中间体产业分工中处于低端领域，国内市场的高端领域主要被进口或合资产品占据。

## （四）市场竞争格局

### 1、公司地位

公司目前的产品主要是抗病毒类医药中间体，核苷类产品在生产规模、市场占有率、质量和成本控制上都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已经成为国内重要的核苷类产品生产商以及领先的核苷产品主要供应商。目前主打产品腺嘌呤，主要用于生产防治艾滋病和乙肝的新型医药泰诺福韦酯、阿德福韦酯的起始原料，产品出

口美国、印度等国家，需求量逐年递增，腺嘌呤采用的生产工艺为世界领先技术，产品质量稳定，出口符合美国药典USP标准，公司销售量份额居于全国前列。

## 2、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企业主要有洛阳德胜、广东肇庆星湖科技。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洛阳德胜	洛阳德胜公司成立于2005年，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腺嘌呤系列产品和化学试剂的生产、销售（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原辅材料、设备、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除外）。公司截止2014年底总资产2156.34万元，2014年收入为2161.59万元。
广东肇庆星湖科技	广东肇庆星湖科技公司成立于1992年，是一家以生物发酵和生物化工为核心技术的制造型企业。公司经营范围为本企业及企业成员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按批准事项经营，未获审批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其生产的医药原料产品主要有肌苷、鸟苷、脯氨酸、利巴韦林、四乙酰核糖。公司于1994年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公司截止2014年底总资产22.55亿元，2014年营业收入8.71亿元。

## 3、公司竞争优势

### 1) 技术研发优势

本公司采用了国内同行业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且拥有高素质技术、管理人才，并和省级科研单位紧密合作，同时拥有先进的检测设备用于产品质量检测及控制，为保障产品质量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产品畅销国内外大中型原料药生产企业。

### 2) 生产技术优势

公司采用的腺苷工艺技术，由于腺苷的发酵技术不断提高，发酵成本越来越

低，由腺苷酰化而得到的核糖和腺嘌呤收率、质量也再不断提高，由于产出的核糖少（核糖的市场供应量过剩），产出的腺嘌呤具有较大优势，是未来最有竞争力的线路。现在，我公司经过一年多坚持不懈的研发，已成功研制了一套先进的运用腺苷生产腺嘌呤的工艺，2012年期间，我公司就成功使用该工艺技术进行腺嘌呤的生产。目前公司所采用的腺嘌呤生产工艺正在申请国家专利技术，国家知识产权局已经受理。公司腺嘌呤的质量也得到了国内外客户的认可，现在我公司已经成功成为国内外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 3) 环保优势

公司采用的腺苷酰化工艺流程原料主要为腺苷而非化工原料，腺苷为发酵生产，有成熟的生产工艺。公司所用工艺未使用三氯化磷、吡啶等有机溶剂，使用其他化学试剂品种少，有利于环境保护，在反应中醋酐、醋酸等溶剂均可以回收再利用，三废极少易于治理，即友好于环境，又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反应步骤少，可操作性强，所用的反应温度与反应压力均属于工业上常用条件，可以方便完成。本工艺综合利用成本降低，是适合工业化生产腺嘌呤的绿色环保新工艺。

### 4) 核心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腺嘌呤系列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始终坚持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坚持信誉至上、共赢发展的经营理念，深挖客户需求，紧跟市场发展趋势，在腺嘌呤产品生产领域建立了较好的市场口碑与影响力。经过长期的业务合作，公司与国内外重点客户均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本公司主要客户以大型制药公司为主，包括上海迪赛诺化学制药有限公司、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公司。上述公司均在医药及医药化工领域占有重要地位，它们已经与公司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与上述国内外大型医药及医药化工厂商的长期合作，公司已经占据了医药中间体生产厂商的领先地位。

### 5) 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河南省新乡市，发展医药中间体产业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新乡是中原经济区及中原城市群核心区重要城市，也是豫北的经济、教育、交通、商贸物流中心，城市规模排名河南省第三位。新乡是豫北地区唯一的国家级交通运输

枢纽城市，铁路南北大动脉京广铁路和太石铁路在此交汇，新月二线、107国道及京港澳、大广、济东高速穿境而过。京港高铁、京广铁路、新焦铁路、新月铁路、新荷铁路、太石铁路，郑新城际铁路、郑济高铁（规划）纵横交汇，107国道、京港澳高速、济东高速、大广高速公路及正在规划建设的新（新乡）—陵（山西陵川）等高速公路穿境而过。新乡与省会郑州隔黄河为邻，新郑国际机场至新乡市区 100 公里。平原新区作为全省 6 大新区之一，是对接郑州、建设“复核”城市的桥头堡，已初具规模。主城区到“三区五城”8 条快速路（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和新乡大外环（双向六车道，全长 112Km）建成通车，30 分钟同城经济圈初步形成。

#### 4、公司竞争优势

##### 1) 融资渠道较少，资金实力较弱

公司发展至今，基本依赖于内源融资，资金实力相对较弱。随着公司业务的推进，公司在加强市场推广力度、引进优秀人才等方面有着较强的资金需求。公司外源融资能力的欠缺成为扼制公司发展的重要瓶颈。

##### 2) 销售渠道较少

公司现行的销售模式主要是依靠直销，市场开拓力度小，客户数量较少，盈利水平易受单个客户的影响较大。销售人员数量较少，客户的专业服务工作还有所欠缺，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

##### 3) 公司品牌形象有待提升

面对市场竞争的愈加激烈，出口国实施贸易保护，公司国际竞争力有限，自主的品牌效应尚未在国际市场得到有效的推广，品牌建设工作任重而道远。

#### 5、公司提高竞争能力采取的措施

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在环保治理力度和惩罚程度上均有所加大，导致企业经营成本不断提高，促使企业不断更新设备，开发新产品。同时行业内企业之间的竞争不断加强，只有真正掌握核心技术的企业才能拥有长期占领市场的领先地位。为此公司积极从以下几方面采取措施，应对外部的竞争，

以保障企业稳步快速发展。

1) 加大研发力度，丰富产品。公司加强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在加强内部研发团队建设的同时，不断发展与各高校和研发机构的合作，不断试验、创新，不断加强产学研合作，从而形成由研究、学习到实际生产；实际生产促使研究学习的良性互动循环过程，确保掌握先进的核心技术。不断取得成本竞争优势。公司准备进行公司的三期工程建设，拟开发生产丙酸甲酯、甲基丙烯酸甲酯 MMA、四氯氰基吡啶、乙氰酸丁酯等一系列高附加值医药产品。三期工程计划建设 1.5 万吨/年丙酸甲酯、5 万吨/年甲基丙烯酸甲酯装置，预计可形成年销售额 9.5 亿元规模，年利税 1.9 亿元。

2) 加强销售团队建设。公司目前销售力量相对薄弱，在目前的基础上成立独立的销售部门，在维护现有大客户的基础上，不断监控市场行情，及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反馈，保证公司产品在市场中始终处于最优。同时要开发新的客户，在国内外建立自己的产品品牌。

3) 公司不断地完善内部管理体系。伴随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持续开展组织体系变革，不断推进组织机构和内部岗位的完善，建立了系统的管理标准体系。

4) 扩张生产规模。随着公司产品被客户认可度提高，以及国外客户需求量的扩大，公司的目前的生产规模已经不能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的需求。公司准备增加新的生产线以保证有足够的产品满足市场的需求。。。

5) 加强安全生产的力度，高度重视“三废”的治理。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不断优化管理，日常工作中不断开展员工安全生产教育，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增加环保设施的投入，时刻监测公司废水、废气等排放是否完全国家相关的排放标准，同时不断研发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工艺流程，达到行业中节能环保的领先者。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规范之处。公司就生产经营中出现的问题召开会议时，除需要对外提供股东会决议文件等重大决议事项（如增资、股权转让等）外，其他决议事项未严格按照《公司法》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作书面股东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股东及第三方利益。

2015年10月20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细则，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监事会的职工监事。公司制定的上述制度均遵循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出现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

201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文件。

201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 （二）保护股东权利的相关制度

###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证券交易场所的指定联络人，协调和组织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包括健全信息披露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联系、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保证本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准确、合法、完整。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执行信息披露工作，包括定期报告的资料收集和定期报告的编制等。公司董事会应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 2、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大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 3、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物资采购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行政管理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制度，以确保公司有效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同时制定了投资者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且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设立执行董事一名，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决定。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立监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等。

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定，而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完善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按照该办法对资金往来及其他事项进行规范，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关联股东或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进一步完善对关联交易的管理。

### （二）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的评估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以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一）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管理疏忽，未能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方面的政策，在2013年7月23日公司未经审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活动，新乡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新）安监管罚[2013]监0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瑞诚科技处以11万元罚款。

公司擅自进行生产的行为并未造成严重后果，针对上述处罚，2015年9月16日，公司取得了新乡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对瑞诚科技处以11万元罚款是针对一般事故做出的行政处罚，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内容为：你公司核糖四车间未经审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活动。以上事实违法了《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依据《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壹拾壹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上述事项发生后，公司立即停止了生产，并及时补办了相关手续，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为了规范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加强了安全生产意识，深入了解学习安全生产政策，严格按照政策法规的要求经营，确保生产的规范和安全，公司专门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并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要求严格执行内部管理制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再因相同或类似事项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处理。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由于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生产，受到新乡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处罚。但针对此次处罚，2015年9月16日，新乡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2013年7月对瑞诚有限所作的行政处罚，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所以不会对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影响。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四、公司的独立性

### （一）业务独立性

瑞诚科技是一家集开发、研制、生产、销售与一体的新兴科技企业。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主打产品腺嘌呤，产品出口美国、印度等国家，需求量逐年递增。腺嘌呤采用的生产工艺为世界领先技术，产品质量稳定。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的研发体系、生产体系及独立的工艺流程。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综上所述，公司的业务独立。

### （二）资产独立

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起人出资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CHW 验字[2015] 0082 号），发起人出资足额到位。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业务，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

等权利，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的资产独立。

### （三）人员独立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综上所述，公司的人员独立。

###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核准，在中国银行新乡县支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账号为 257228808384，不存在与其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

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的财务独立。

####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公司下设采购部、生产技术部、销售部、综合部等10个职能管理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综上所述，公司的机构独立。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黄忠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黄忠新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忠新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还持有河南凯瑞迈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新乡市森源电器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份。上述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河南凯瑞迈川生	黄忠新持有该公司 60%股	生物科技研发

物科技有限公司	权、刘建民持有该公司 40%股权	
新乡市森源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黄忠新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黄德顺持有该公司 60%的股权	高低压成套电器、直流电源、自动化控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电线、电缆、五金、交电批发、零售

瑞诚科技经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四乙酰核糖和次黄嘌呤的生产销售；核苷类医药中间体、嘌呤、光电新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瑞诚科技的主营业务是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在主营业务方面与河南凯瑞迈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显著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且河南凯瑞迈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未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目前公司拟将河南凯瑞迈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购作为其子公司。

除投资上述公司外，公司的实际控制股东黄忠新无对外投资的其他公司。

###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承诺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忠新、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将来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在持有股份或任职期间，承诺有效。

##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公司目前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还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黄德民。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2015年10月20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包括黄忠新、黄德民、黄德顺、张成立、刘建民，同日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黄忠新为董事长。

###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设立监事会，只设一名监事，监事为刘艳霞。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2015年10月20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设立监事会，一致同意选举姜红宾、张庆银为股份公司监事，同日股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一致同意选举范恭生为职工监事，同日监事会一致同意选举其中姜红宾为监事

会主席。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设有总经理一职，黄德民为公司总经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2015年10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一致同意聘任黄忠新为股份公司总经理，黄德民、黄德顺、刘建民为副总经理，崔晓涛为董事会秘书，黄德顺为财务负责人。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持股方式
黄忠新	董事长、总经理	1443.00	55.50	直接持有
黄德顺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97.00	11.43	直接持有
黄德民	董事、副总经理	110.00	4.23	直接持有
张成立	董事	10.00	0.38	直接持有
刘建民	董事、副总经理	—	—	—
崔晓涛	董事会秘书	—	—	—
张庆银	监事	70.00	2.70	直接持有
姜红宾	监事会主席	12.50	0.48	直接持有
范恭生	职工代表监事	—	—	—
杜彩云	—	30.00	1.15	直接持有
张太玉	--	3.00	0.12	直接持有
合计	—	1975.5	73.29	—

注：杜彩云与崔晓涛为母子关系；张太玉与张成立为父子关系。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黄忠新与董事兼副总经理黄德民、黄德顺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其他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

###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投资公司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忠新	河南凯瑞迈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00.00	60.00
	新乡市森源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20.00	40.00
黄德顺	新乡市德尔化工有限公司	20.00	20.00
	新乡市森源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30.00	60.00
黄德民	新乡市德尔化工有限公司	40.00	40.00
刘建民	河南凯瑞迈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40.00

河南凯瑞迈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情况：

名称	河南凯瑞迈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新乡县朗公庙镇曲水村
法定代表人	黄忠新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7日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经营范围	生物科技研发与推广(生物医药、危险化学品除外)
股权结构	黄忠新持股60%、刘建民持股40%
关联关系	股东黄忠新持有该公司60%股权

注：河南凯瑞迈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新乡市德尔化工有限公司情况：

名称	新乡市德尔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新乡市新城小区5号楼西单元602室
法定代表人	黄德民

成立日期	2009年4月9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颜料(不含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品)。(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	黄德民持股40%、李会兰持股40%、黄德顺持股20%
关联关系	股东黄德民、黄德顺对外投资公司

注：新乡市德尔化工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与瑞诚科技的主营业务显著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新乡市森源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情况：

名称	新乡市森源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市开发区创业中心
法定代表人	黄德顺
成立日期	2004年6月9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经营范围	高低压成套电器、直流电源、自动化控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电线、电缆、五金、交电批发、零售(以上范围内凡涉及专项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和有关批准文件经营)
股权结构	黄忠新持股40%、黄德顺持股60%
关联关系	股东黄忠新、黄德顺对外投资公司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

##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内职务	外部任职情况	性质
黄忠新	董事长兼总经理	河南凯瑞迈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关联方
		新乡市森源电器设备有限公司监事	关联方

黄德民	董事、副总经理	新乡市德尔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关联方
黄德顺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新乡市森源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关联方

### (七) 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最近二年一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二年一期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 CHW 证审字[2015] 0245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 (二)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7,970,658.43	5,356,978.91	1,213,718.44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应收票据	6,813,000.00	6,018,806.00	5,249,358.40
应收账款	23,452,015.81	17,895,080.86	7,745,441.41
预付款项	981,369.79	2,873,105.39	6,408,502.99
其他应收款	334,263.04	14,437,196.84	12,650,305.69
存货	15,909,225.31	11,112,856.93	8,225,960.42
其他流动资产	1,232,305.01	1,002,564.10	-

<b>流动资产合计</b>	<b>66,692,837.39</b>	<b>58,696,589.03</b>	<b>41,493,287.35</b>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3,972,320.00	14,865,706.60	13,204,601.04
在建工程	959,909.18	700,138.24	648,038.42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815,564.5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6,095.03	362,935.03	159,771.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8,303,888.71</b>	<b>15,928,779.87</b>	<b>14,012,410.71</b>
<b>资产总计</b>	<b>84,996,726.10</b>	<b>74,625,368.90</b>	<b>55,505,698.06</b>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10,000,000.00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5,000,000.00	-	-
应付账款	8,171,863.58	5,382,650.98	7,452,756.98
预收款项	578,990.06	303,432.77	351,990.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567,750.75	-	377,996.16
应交税费	772,575.29	454,132.08	480,029.46
应付利息	119,728.33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4,841,485.59	34,366,985.54	26,952,951.56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45,052,393.60</b>	<b>50,507,201.37</b>	<b>35,615,724.66</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b>
<b>负债合计</b>	<b>45,052,393.60</b>	<b>50,507,201.37</b>	<b>35,615,724.66</b>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26,000,000.00	21,000,000.00	21,000,000.00
资本公积	7,500,000.00		
减: 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422,819.41	422,819.41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6,021,513.09	2,695,348.12	-1,110,026.6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b>39,944,332.50</b>	<b>24,118,167.53</b>	<b>19,889,973.40</b>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b>39,944,332.50</b>	<b>24,118,167.53</b>	<b>19,889,973.40</b>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b>84,996,726.10</b>	<b>74,625,368.90</b>	<b>55,505,698.06</b>

##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74,855,363.33</b>	<b>109,066,889.05</b>	<b>69,833,583.38</b>
其中：营业收入	74,855,363.33	109,066,889.05	69,833,583.38
<b>二、营业总成本</b>	<b>70,547,113.80</b>	<b>103,261,137.94</b>	<b>67,028,710.97</b>
其中：营业成本	62,553,842.45	89,527,513.04	60,873,353.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7,629.76	217,599.47	126,788.86
销售费用	1,340,299.40	1,562,569.78	522,986.28
管理费用	5,149,166.03	10,533,839.39	5,451,445.59
财务费用	583,536.17	606,961.13	-4,517.98
资产减值损失	772,639.99	812,655.13	58,654.4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	-	-	-
<b>三、营业利润</b>	<b>4,308,249.53</b>	<b>5,805,751.11</b>	<b>2,804,872.41</b>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82,734.64	13,233.26	113,854.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b>四、利润总额</b>	<b>4,225,514.89</b>	<b>5,792,517.85</b>	<b>2,691,017.91</b>
减：所得税费用	899,349.92	1,564,323.72	713,223.83

<b>五、净利润</b>	<b>3,326,164.97</b>	<b>4,228,194.13</b>	<b>1,977,794.08</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26,164.97	4,228,194.13	1,977,794.08
少数股东损益	-	-	-
<b>六、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6	0.20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6	0.20	0.09
<b>七、其他综合收益税后的净额</b>	<b>-</b>	<b>-</b>	<b>-</b>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b>3,326,164.97</b>	<b>4,228,194.13</b>	<b>1,977,794.08</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26,164.97	4,228,194.13	1,977,794.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1-7月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811,433.69	33,609,019.19	28,098,585.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30,994.57	3,989,619.99	3,254,926.2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1,942,428.26</b>	<b>37,598,639.18</b>	<b>31,353,512.0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31,350.37	14,141,374.58	12,784,969.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12,545.39	7,138,321.71	3,731,515.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49,392.89	4,425,847.70	621,254.55
<b>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b>	<b>18,311,854.03</b>	<b>12,394,279.53</b>	<b>9,559,701.31</b>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05,142.68	38,099,823.52	26,697,44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714.42	-501,184.34	4,656,071.36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56,297.00	4,888,058.81	4,588,297.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6,297.00	4,888,058.81	4,588,297.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6,297.00	-4,888,058.81	-4,588,297.96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00,827.19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1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00,827.19	10,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8,136.25	467,496.3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68,136.25	467,496.3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32,690.94	9,532,503.62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13,679.52	4,143,260.47	67,773.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56,978.91	1,213,718.44	1,145,945.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70,658.43	5,356,978.91	1,213,718.44

## 2015 年 1-7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		-	-	422,819.41	2,695,348.12	24,118,167.53	-	24,118,167.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000,000.00		-	-	422,819.41	2,695,348.12	24,118,167.53	-	24,118,167.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000,000.00	7,500,000.00	-	-	-	3,326,164.97	15,826,164.97	-	15,826,164.97
(一)净利润						3,326,164.97	3,326,164.97		3,326,164.9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3,326,164.97	3,326,164.97	-	3,326,164.9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7,500,000.00	-	-	-	-	12,500,000.00	-	12,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	7,500,000.00					12,500,000.00		12,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3.其他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4. 其他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其他								-	-
(六) 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	7,500,000.00	-	-	422,819.41	6,021,513.09	39,944,332.50	-	39,944,332.50

##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		-	-	-	-1,110,026.60	19,889,973.40	-	19,889,973.4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21,000,000.00</b>		-	-	-	<b>-1,110,026.60</b>	<b>19,889,973.40</b>	-	<b>19,889,973.40</b>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b>	-	-	-	-	<b>422,819.41</b>	<b>3,805,374.72</b>	<b>4,228,194.13</b>	-	<b>4,228,194.13</b>
(一) 净利润						4,228,194.13	4,228,194.13		4,228,194.1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4,228,194.13	4,228,194.13	-	4,228,194.1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3. 其他							-		-
(四)利润分配	-	-	-	-	<b>422,819.41</b>	<b>-422,819.41</b>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422,819.41	-422,819.41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4. 其他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其他							-		-
(六) 其他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21,000,000.00</b>		-	-	<b>422,819.41</b>	<b>2,695,348.12</b>	<b>24,118,167.53</b>	-	<b>24,118,167.53</b>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b>21,000,000.00</b>					<b>-3,087,820.68</b>	<b>17,912,179.32</b>		<b>17,912,179.32</b>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21,000,000.00</b>		-	-	-	<b>-3,087,820.68</b>	<b>17,912,179.32</b>	-	<b>17,912,179.32</b>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b>	-	-	-	-	-	<b>1,977,794.08</b>	<b>1,977,794.08</b>	-	<b>1,977,794.08</b>
(一) 净利润						1,977,794.08	1,977,794.08		1,977,794.0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977,794.08	1,977,794.08	-	1,977,794.0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3. 其他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4. 其他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其他							-		-
(六) 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b>21,000,000.00</b>		-	-	-	<b>-1,110,026.60</b>	<b>19,889,973.40</b>	-	<b>19,889,973.40</b>

###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基于下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本报告期内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

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 （七）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八）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持有至到期投资；

（3）应收款项；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其他金融负债。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标准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

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 5.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1)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在该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公司能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 (九) 应收款项

本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的确 认标准为：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 应收款项，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 应收款项。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 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款项余额大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照组

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例如：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对于上述 1 和 2 中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也会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1、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为合并范围内款项应收款项及公司内部员工及关联关系的款项	根据以往经验，本组合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2、对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连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	根据以往经验，依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30	3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 （十）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

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 （十一）存货的核算方法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

####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库存商品及原材料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盘点制度采用永续盘点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差额作相应处理。

## （十二）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 (1) 购入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金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计价；
- (2)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
- (4)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根据这些后续支出是否能够提高相关固定资产原先预计的创利能力，确定是否将其予以资本化；
- (5) 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 (6)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证计价；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机器设备	5 年	20%
运输工具	4 年	25%
电子设备	4 年	25%

####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可能存在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可回收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回收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三）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核算原则：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

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以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的减值迹象，包括：

-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回收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可回收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在建工程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回收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四）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推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估计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果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购建累计资

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期初期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十六）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等事项时，如果该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 （十七）收入确认原则

#####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公司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照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经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 （十八）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 如果政府补贴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政府补贴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

入当期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当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递延收益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 （十七）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

方法。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分配。

##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内推销，计入财务费用。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和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十九)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另外，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

列报。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经核对无应披露调整事项。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发生。

##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发生。

## (二十) 主要税项

税种	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按照应税货物和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建设维护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25

##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及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收入	占比 (%)	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73,486,132.57	98.17	61,394,046.97	16.45
其他业务收入	1,369,230.76	1.83	1,159,795.48	15.30
合计	<b>74,855,363.33</b>	<b>100</b>	<b>62,553,842.45</b>	<b>16.43</b>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09,057,273.67	99.99	89,519,559.49	17.92
其他业务收入	9,615.38	0.01	7,953.55	17.92
合计	<b>109,066,889.05</b>	<b>100</b>	<b>89,527,513.04</b>	<b>17.92</b>
项目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69,224,006.46	99.13	60,222,284.54	13.00
其他业务收入	609,576.92	0.87	651,069.19	-6.81
合计	<b>69,833,583.38</b>	<b>100</b>	<b>60,873,353.73</b>	<b>12.83</b>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四乙酰核糖、腺嘌呤、次黄嘌呤及冰醋酸的生产、销售，其他业务收入包括腺苷、肌酐等原材料的销售。

(2)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5 年 1-7 月			
	收入	占比 (%)	成本	毛利率 (%)
腺嘌呤	37,213,001.85	50.64	29,478,192.81	20.79
四乙酰核糖	21,694,017.11	29.52	20,222,738.92	6.78
其他产品	14,579,113.61	19.84	11,693,115.24	19.80
合计	<b>73,486,132.57</b>	<b>100.00</b>	<b>61,394,046.97</b>	<b>16.45</b>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	成本	毛利率 (%)
腺嘌呤	45,376,866.51	41.61	36,681,755.59	19.16
四乙酰核糖	31,529,764.96	28.91	29,584,136.50	6.17
其他产品	32,150,642.20	29.48	23,253,667.4	27.67
合计	<b>109,057,273.67</b>	<b>100.00</b>	<b>89,519,559.49</b>	<b>17.92</b>
项目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	成本	毛利率 (%)
腺嘌呤	27,784,498.72	40.14	23,739,231.21	14.56
四乙酰核糖	20,880,811.97	30.16	19,630,215.15	5.99
其他产品	20,558,695.77	29.70	16,852,838.18	18.03
合计	<b>69,224,006.46</b>	<b>100.00</b>	<b>60,222,284.54</b>	<b>13.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3,486,132.57 元、109,057,273.67 元、69,224,006.46 元，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 98.17%、99.99% 以及 99.13%，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公司主营业务中主要产品包括腺嘌呤和四乙酰核糖，其他

产品包括次黄嘌呤和冰醋酸。

报告期内，2014 年较 2013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56.18%，主要系公司经过长期的研发、试验，生产经验不断丰富，对生产技术和工艺流程掌握不断加深，公司自主研发的利用腺苷生产四乙酰核糖及腺嘌呤的工艺大规模投产，生产能力不断增加，同时随着工艺的不断完善和改进，公司主产品的产出不断提高。另一方面公司腺苷工艺生产产品得到市场广泛认可，业务扩展明显，国内外市场份额不断提高，所以公司 2014 年、2015 年 1-7 月份销售收入增长较快。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45%、17.92%、13.00%，其中主要产品腺嘌呤的毛利率分别为 20.79%、19.16%、14.56%；四乙酰核糖的毛利率分别为 6.78%、6.17%、5.99%；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系由于公司经过长期的研发、试验，成功研制出腺苷生产工艺，该工艺技术生产成本相对较低，产品的产出比例较高。

腺苷工艺技术生产得到的中间产品乙酰腺嘌呤经过进一步碱解中和反应得到腺嘌呤；滤液经过蒸馏、水析后得到四乙酰核糖，同时伴随有冰醋酸等副产品的产生。主产品中腺嘌呤的市场售价较高，毛利率较高，毛利率和收入占比在报告期内均不断上升；四乙酰核糖的市场售价一直较低，毛利较低。报告期内冰醋酸、次黄嘌呤等副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9.80%、27.67%、18.03%，毛利率相对较高，且变化较大，主要系一方面公司根据原料市场价格选择不同工艺，用不同的原材料生产四乙酰核糖和腺嘌呤，并随之产生不同的副产品，且所产出副产品变化较大，没有可比性，每种副产品的成本未进行单独核算，原材料、人工等成本更多地分摊到腺嘌呤和四乙酰核糖产品，随工艺的不同，成本变化较大；另一方面副产品主要是被动接受客户的价格，价格波动较大。

（3）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列示：

项目	2015 年 1-7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内销收入	65,639,416.60	55,225,610.30	15.87
外销收入	7,846,715.97	6,168,436.67	21.39
合计	<b>73,486,132.57</b>	<b>61,394,046.97</b>	<b>16.45</b>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内销收入	97,035,203.66	81,096,472.79	16.43
外销收入	12,022,034.01	8,423,086.70	29.94
<b>合计</b>	<b>109,057,237.67</b>	<b>89,519,559.49</b>	<b>17.92</b>
项目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内销收入	68,138,764.14	59,195,259.99	13.13
外销收入	1,085,242.32	1,027,024.55	5.36
<b>合计</b>	<b>69,224,006.46</b>	<b>60,222,284.54</b>	<b>13.00</b>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有以下三家海外客户：分别为印度熙德隆制药公司 (HETERO)、阿拉滨度公司 (AUBOBINDO)、劳尔斯制药公司 (LAURUS LABS)。上述三个海外客户均为印度的三家生产抗病毒、抗艾滋病的医药企业，公司与上述公司只是供销关系，不存在合作关系。公司未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而是通过参加展会和电子邮件进行直销，销售定价政策为根据市场需求定价，销售方式为以信用证结算，销售价格以 CIF 价定价。

外销产品的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同内销产品一样，均为按照产品类别进行归集，按照加权平均法进行结转。其中外销部分除退税部分的税额作为进项税转出计入外销主营业务成本。

2013 年外销销售收入 1,085,242.32 元，出口退税率为 9%，共计实现免抵退税 97,671.81 元，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97,671.81 元。2014 年外销销售收入 12,022,034.01 元，出口退税率为 9%，共计实现免抵退税 1,081,983.06 元，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1,081,983.06 元。2015 年 1-7 月份外销销售收入 7,846,715.97 元，出口退税率为 13%，共计实现免抵退税 1,020,073.08 元，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1,020,073.08 元。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较少，所占比重较低，其中出口免抵退税金额较小，均抵减内销产品的应纳税额，不存在退税金额。

## 2、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对于医药中间体销售收入，使用商品销售的收入确认原则，即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

利益很有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和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收入的实现。具体而言，对于国内销售，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后按照需求方要求进行生产，待产品生产完毕后经公司化验室质检合格后出库发货经 3-5 天运输至客户，将货物、产品质检单交由客户，取得客户货物签收单后确认收入。

对于出口业务，公司组织发货，取得出口货物报关单后按照到岸价确认销售收入。

##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74,855,363.33	109,066,889.05	56.18	69,833,583.38
销售费用（元）	1,340,299.40	1,562,569.78	198.78	522,986.28
管理费用（元）	5,149,166.03	10,533,839.39	93.23	5,451,445.59
其中：研发费用	2,580,088.03	7,325,511.32	148.96	2,942,462.82
财务费用（元）	583,536.17	606,961.13	-13,534.35	-4,517.98
三项费用合计(元)	7,073,001.60	12,703,370.30	112.79	5,969,913.8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79	1.43		0.7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88	9.66		7.81
其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45	6.72		4.2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78	0.56		-0.01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9.45	11.65		8.55

公司营业收入 2014 年比 2013 年增长 56.18%，期间费用增长 112.79%，由于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导致公司的收入和成本费用均有大幅度的增长，期间费用的增长主要是 2014 年公司运输费用和管理费用增长较多所致。

## 1、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	1,331,709.72	99.36	1,538,937.78	98.49	456,628.38	87.31
保险费	3,125.00	0.23	7,232.00	0.46	1,840.00	0.35
其他	5,464.68	0.41	16,400.00	1.05	64,517.90	12.34
合计	<b>1,340,299.40</b>	100.00	<b>1,562,569.78</b>	100.00	<b>522,986.28</b>	100.00

销售费用：报告期内 2014 年销售费用比 2013 年增长 198.78%，公司销售费用基本全部为运输费用，主要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客户不断增加，其中包括印度客户，运输费用随着运输距离而增加；同时由于嘌呤类产品单位价值较高，公司 2014 年逐渐改用专车运输产品，综合两方面的原因导致 2014 年运输费用比 2013 年增长 198.78%。2015 年随着业务的扩张，销售费用保持稳步的增长。

## 2、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办公费	194,640.49	3.78	208,704.46	1.98	186,083.95	3.41
折旧费	90,145.23	1.75	88,491.93	0.84	62,247.17	1.14
差旅费	80,935.50	1.57	107,954.85	1.02	75,693.20	1.39
业务招待费	235,524.09	4.57	348,778.10	3.31	211,680.80	3.88
职工薪酬	705,000.00	13.69	855,116.89	8.12	803,400.00	14.74
福利费	214,772.70	4.17	379,228.82	3.60	242,016.00	4.44
排污费	9,708.00	0.19	14,562.00	0.14	17,798.00	0.33
研发费用	2,580,088.03	50.11	7,325,511.32	69.54	2,942,462.82	53.98
保险费	109,100.18	2.12	70,853.42	0.67	67,370.49	1.24
税金	14,822.18	0.29	69,516.30	0.66	84,551.40	1.55
企管费	7,431.00	0.14	9,021.73	0.09	5,820.94	0.11
小车费	230,969.91	4.49	354,673.74	3.37	296,808.46	5.44
土地使用税	10,000.00	0.19	20,000.00	0.19		0.00
印花税	29,598.70	0.57		0.00		0.00

培训费	850	0.02		0.00		0.00
审计费	40,000.00	0.78		0.00		0.00
土地租赁费	23,192.00	0.45		0.00		0.00
劳保费	2,000.00	0.04		0.00		0.00
咨询费	141,509.43	2.75		0.00		0.00
技术转让费	50,000.00	0.97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74,415.50	3.39		0.00		0.00
其他	204,463.09	3.97	681,425.83	6.47	455,512.36	8.36
<b>合计</b>	<b>5,149,166.03</b>	100.00	<b>10,533,839.39</b>	100.00	<b>5,451,445.59</b>	100.00

管理费用：公司管理费用 2014 年比 2013 年增长 93.23%，主要系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较 2013 年增长 148.96%。

报告期内具体研发项目如下：

2015 年研发项目：

项目	内部研发投入金额
正丁基异氰酸酯合成新工艺	1,429,755.16
腺苷水解腺嘌呤，D 核糖项目	318,162.20
丙二氰合成腺嘌呤项目	552,508.42
D 核糖合成 2-脱氧-D-核糖	279,662.25
<b>合计</b>	<b>2,580,088.03</b>

2014 年研发项目：

项目	内部研发投入金额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投入额	合计
正丁基异氰酸酯合成新工艺	651,497.58	160,000.00	811,497.58
腺苷生产腺嘌呤、四乙酰核糖--母液回收新工艺	2,989,676.67		2,989,676.67
氯化亚砜尾气吸收工艺优化	140,330.47		140,330.47
腺苷水解腺嘌呤，D 核糖项目	1,247,280.25		1,247,280.25
酰化反应温度控制工艺优化	610,102.07		610,102.07
腺嘌呤结晶分离工艺优化	616,516.31		616,516.31
丙二氰合成腺嘌呤项目	407,636.82	200,000.00	607,636.82
有机溶剂回收工艺优化	132,124.68		132,124.68
D 核糖合成 2-脱氧-D-核糖	80,346.47		80,346.47

合 计	6,875,511.32	360,000.00	7,235,511.32
-----	--------------	------------	--------------

2013 年研发项目：

项目	内部研发投入金额
对苯氨基乙基砜-β 硫酸酯生产新工艺	327,991.86
鸟苷酰化生产二乙酰鸟嘌呤、四乙酰核糖	207,886.24
氯化亚砜精馏工艺优化	168,153.63
腺苷合成 5'-腺苷酸项目	223,715.09
氯化亚砜合成工艺优化	320,663.65
腺苷生产四乙酰核糖—四乙酰核糖精制工艺优化项目	804,716.77
四乙酰核糖浓缩工艺优化	172,482.02
正丁基异氰酸酯合成新工艺	220,190.24
腺苷生产腺嘌呤、四乙酰核糖--母液回收新工艺	169,513.46
氯化亚砜尾气吸收工艺优化	171,795.39
腺苷水解腺嘌呤, D 核糖项目	155,354.47
合 计	2,942,462.82

3、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7 月度	占比 (%)	2014 年度	占比 (%)	2013 年度	占比 (%)
利息支出	587,864.58	100.74	467,496.38	77.02		0.00
减：利息收入	16,403.76	2.81	54,697.38		5,498.58	-121.70
汇兑损失	-66,704.63	-11.43	31,339.82			0.00
减：汇兑收益		0.00				0.00
手续费支出	78,779.98	13.50	162,822.31		980.6	-21.70
合计	<b>583,536.17</b>	<b>100.00</b>	<b>606,961.13</b>		<b>-4,517.98</b>	<b>100.00</b>

财务费用：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费用和银行手续费，金额较小，占比比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小。

由于外销业务 2014 年共计产生汇兑损失 31,339.82 元；2015 年 1-7 月份共计产生汇兑收益 66,704.63 元。以上汇兑损失或收益主要是公司对印度客户销售收入产生的，在对外销售、收款过程中的汇兑损失净额，计入财务费用，总体金额较小，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三)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对外股权投资收益及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罚款支出	8,267.02	13,233.26	112,854.50
其他支出	74,467.62	0.00	1,000.00
非经常损益合计	-82,734.64	-13,233.26	-113,854.50
减：所得税影响数	-20,683.66	-3,308.32	-28,463.6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b>-62,050.98</b>	<b>-9,924.95</b>	<b>-85,390.88</b>
净利润	<b>3,326,164.97</b>	<b>4,228,194.13</b>	<b>1,977,794.08</b>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比例（%）	<b>-1.87</b>	<b>-0.23</b>	<b>-4.32</b>

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62,050.98元、-9,924.95元、-85,390.88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1.87%、-0.23%、-4.32%。

2015年1-7月计入当期损益的营业外支出主要是车辆罚款、税收滞纳金支出和存货的盘亏、毁损等。2014年均为车辆罚款和税收滞纳金支出。2013年110,000.00元安全罚款支出及1000元的捐赠支出。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影响较小。

##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 (一) 货币资金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货币资金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8,403.24	9,391.46	11,089.83
银行存款	12,962,255.19	5,347,587.45	1,202,628.61

其他货币资金	5,000,000.00		
合 计	17,970,658.43	5,356,978.91	1,213,718.44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逐年增长主要系由于公司于2014年取得银行借款1000万元、2015年取得银行借款1500万元和股东新增加投资1250万元所致。

其他货币资金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汇票于2015年9月30日到期，保证金将在3个月内解除，因此不属于使用受限的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外币货币资金余额。公司收到外汇后立刻将其兑换成人民币，公司持有外汇现汇的敞口时间较短，故公司目前未针对外币货币资金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

## (二) 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813,000.00	6,018,806.00	5,249,358.40
合 计	6,813,000.00	6,018,806.00	5,249,358.40

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占总资产的8.02%、8.07%、9.46%，应收票据占总资产的比重保持稳定，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保持一定的增长。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 2015年7月31日应收票据明细

票 种	出票 / 背书单位	期末数	出票日	到期日	是否逾期	是否质押	票号
银行承兑	上海迪赛诺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5-07-16	2016-01-16	否	否	25610506
银行承兑	平舆新方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	2015-02-04	2015-08-04	否	否	24033925
银行承兑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363,000.00	2015-07-20	2016-01-20	否	否	23412969
银行承兑	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5-07-31	2016-01-31	否	否	22173980
银行承兑	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5-07-31	2016-01-31	否	否	22173981

银行承兑	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5-07-31	2016-01-31	否	否	22173982
银行承兑	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5-07-31	2016-01-31	否	否	22173983
银行承兑	上海迪赛诺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5-07-16	2016-01-16	否	否	25610505
银行承兑	上海迪赛诺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5-07-16	2016-01-16	否	否	25610521
银行承兑	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5-07-16	2016-01-16	否	否	21398453
银行承兑	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5-07-16	2016-01-16	否	否	21398454
银行承兑	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5-07-16	2016-01-16	否	否	21398455
银行承兑	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5-07-16	2016-01-16	否	否	21398456
银行承兑	苏州凯普化学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5-04-22	2015-10-22	否	否	26871072
银行承兑	南通香地生物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5-06-12	2015-12-12	否	否	23705842
银行承兑	大丰海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5-07-09	2016-01-09	否	否	20100620
银行承兑	淄博市淄川祥特来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5-05-13	2015-11-13	否	否	25617480
银行承兑	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5-04-20	2015-10-20	否	否	25252464
合计		6,813,000.00					

## 2014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明细:

票种	出票 / 背书单位	期末数	出票日	到期日	是否逾期	是否质押	票号
银行承兑	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4-12-29	2015-6-29	否	否	20999389
银行承兑	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4-12-29	2015-6-29	否	否	20999390
银行承兑	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4-12-29	2015-6-29	否	否	20999391
银行承兑	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4-12-29	2015-6-29	否	否	20999392
银行承兑	三门峡昊运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	2014-9-11	2015-3-11	否	否	22555832

银行承兑	苏州工业园区凯普化学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4-9-29	2015-3-29	否	否	21558403
银行承兑	开封市隆兴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4-12-26	2015-6-26	否	否	23744675
银行承兑	平舆新方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4-12-26	2015-6-26	否	否	94542276
银行承兑	连云港笃翔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4-11-19	2015-5-19	否	否	29643710
银行承兑	新乡市锦源化工有限公司	70,000.00	2014-10-28	2015-4-28	否	否	24565312
银行承兑	新乡市信谊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4-09-30	2015-3-30	否	否	24684442
银行承兑	新乡市信谊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4-08-05	2015-2-5	否	否	23471719
银行承兑	新乡市信谊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4-09-11	2015/3/11	否	否	21394715
银行承兑	新乡市信谊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4/10/8	2015/4/8	否	否	24538438
银行承兑	河南省新乡市中原有机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014/11/19	2015/5/19	否	否	33650757
银行承兑	开封市苏开化工厂	100,000.00	2014/11/27	2015/5/27	否	否	21959204
银行承兑	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2014/12/25	2015/6/25	否	否	23591237
银行承兑	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2014/12/25	2015/6/25	否	否	23591238
银行承兑	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2014/12/25	2015/6/25	否	否	23591239
银行承兑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4/12/17	2015/6/17	否	否	20616283
银行承兑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4/12/17	2015/6/18	否	否	20616282
银行承兑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4/12/17	2015/6/19	否	否	20616281
银行承兑	开封市苏开化工厂	148,806.00	2014/8/26	2015/2/26	否	否	23367604
		6,018,806.00					

## 2013年应收票据明细:

票 种	出票 / 背书单位	期末数	出票日	到期日	是否逾期	是否质押	票号
银行承兑	山东成武远中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	2013-10-21	2014-4-21	否	否	23395349
银行承兑	山东成武远中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0	2013-11-7	2014-5-7	否	否	23500248
银行承兑	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	531,408.40	2013-11-19	2014-5-19	否	否	95117982
银行承兑	荆州市兴元化工有限公司	87,950.00	2013-11-28	2014-5-28	否	否	93642309

银行承兑	新乡市信谊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3-12-6	2014-6-6	否	否	25777592
银行承兑	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3-11-14	2014-5-14	否	否	30221479
银行承兑	上海迪赛诺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400,000.00	2013-12-19	2014-6-19	否	否	21187052
银行承兑	上海迪赛诺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400,000.00	2013-12-19	2014-6-19	否	否	21187053
银行承兑	石家庄市和合化工化肥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3-11-25	2014-5-25	否	否	23676135
银行承兑	新乡市大陆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	2013-10-17	2014-4-17	否	否	23317784
银行承兑	荆州市兴元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3-12-11	2014-6-11	否	否	23316512
银行承兑	新乡市大陆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3-11-21	2014-5-21	否	否	32424274
银行承兑	三门峡昊运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3-11-25	2014-5-25	否	否	22696881
银行承兑	浙江先锋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3-12-25	2014-6-25	否	否	24697633
银行承兑	浙江先锋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3-12-25	2014-6-25	否	否	23702980
银行承兑	浙江先锋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3-12-25	2014-6-25	否	否	24697634
银行承兑	浙江先锋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3-12-25	2014-6-25	否	否	24697635
银行承兑	浙江先锋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3-12-27	2014-6-27	否	否	23524615
银行承兑	浙江先锋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3-12-25	2014-6-25	否	否	23702992
		5,249,358.4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销售货物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通过收取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向客户提供一定期限的融资，同时公司在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后，在未到期之前，将其背书给供应商，从而减少采购活动对公司资金的占用，票据的取得和背书均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公司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票据贴现的情形。

截止2015年7月31日，公司没有已背书或已转让未到期的票据。

### (三) 应收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见下表：

#### 1、按项目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账 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金 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按照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的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照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的应收款	733,542.30	733,542.30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24,805,181.64	1,353,165.83
<b>合 计</b>	<b>25,538,723.94</b>	<b>2,086,708.13</b>
<b>账 龄</b>	<b>2014 年 12 月 31 日</b>	
	<b>金 额</b>	<b>坏账准备</b>
单项金额重大按照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的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照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的应收款	115,142.30	115,142.30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19,088,931.50	1,193,850.64
<b>合 计</b>	<b>19,204,073.80</b>	<b>1,308,992.94</b>
<b>账 龄</b>	<b>2013 年 12 月 31 日</b>	
	<b>金 额</b>	<b>坏账准备</b>
单项金额重大按照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的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照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的应收款	115,142.30	115,142.30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8,164,675.17	419,233.76
<b>合 计</b>	<b>8,279,817.47</b>	<b>534,376.06</b>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客户新疆新仁化工有限公司、新乡六通实业有限公司、吴江市荣华化工染料有限公司合计 115,142.30 元，账龄在 4-5 年；应收苏州迪马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8,400.00 元在 2-3 年，收回可能性极小；应收浙江凯胜科技有限公司的 530,000.00 元在 1-2 年，客户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未付款，公司进行起诉，法院判决胜诉，但由于客户一直未进行支付，公司全部计提坏账。

上述应收账款累计 733,542.30 元，公司按照期末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账款对应坏账准备的应有余额全额计提坏账。

应收账款中外币余额如下：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761,000.00	177,500.00

上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印度客户余额为 177,500.00 美元，该业务结算方式是 90 天信用证结算，到期日 2014 年 2 月 21 日，到期后产生汇兑损失 12,158.75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印度客户余额为 761,000.00 美元，该业务结算方式是 90 天信用证结算，到期日 2015 年 3 月到期，到期后产生汇兑收益 27,319.77 元。

2015 年 7 月 31 日无外币应收账款印度余额。

由于目前公司外销收入较少，外币应收账款均采用 90 天信用证计算，汇率变动风险小，对财务影响不大，故目前公司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

随着公司外销收入的扩大，公司尝试与客户用人民币结算；公司与客户谈判时尽量按固定汇率结算或者约定若出现汇率损失，双方约定承担的比例；公司产品质量稳定，竞争力强，日常与客户报价时也会考虑人民币升值因素，在不影响销售情况下会适当提高销售价格；公司收到外汇后会立即结汇，从而直接减少汇率折算风险。同时公司也可运用银行或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工具，为自身提高控制汇率风险能力。主要的金融工具有远期结售汇，远期合同套期保值、货币期货套期保值、货币期权套期保值、货币掉期等来规避汇率风险。

##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5年7月31日			
	金 额	结构比例 (%)	坏账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 以 内	24,435,163.68	98.51	5	1,221,758.18
1 至 2 年	268,006.66	1.08	30	80,402.00
2 至 3 年	102,011.30	0.41	50	51,005.65
合 计	24,805,181.64	100.00		1,353,165.83
账 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 额	结构比例 (%)	坏账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 以 内	18,131,315.24	94.98	5	906,565.76
1 至 2 年	957,616.26	5.02	30	287,284.88
合 计	19,088,931.50	100		1,193,850.64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结构比例 (%)	坏账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120,675.17	99.46	5	406,033.76
1 至 2 年	44,000.00	0.54	30	13,200.00
合 计	<b>8,164,675.17</b>	<b>100</b>		<b>419,233.76</b>

报告期各期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452,015.81 元、17,895,080.86 元、7,745,441.41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59%、23.98%、13.95%。

应收账款余额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长 131.94%，主要原因有以下两个方面：①公司销售收入不断增加所致，2014 年公司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56.18%，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增加；②2014 年新增销售业务形成大量应收账款，其中有大部分款项期末未收回所致；主要客户为上海迪赛诺化学制药有限公司、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大型制药或者化工企业，客户信用良好，公司给予客户较为宽松的信用期。应收账款余额 2015 年 7 月 31 日较 2014 年末增长 32.99%，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不断加强与原客户之间的业务往来，导致一年内的应收账款增加较多。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98.15% 的应收账款账龄都在 1 年以内，1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款占比很小。公司已按账龄组合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 3、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款项性质
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39,465.00	1 年以内	26.78	货款
上海迪赛诺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92,195.00	1 年以内	25.42	货款
大丰海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0,900.00	1 年以内	8.30	货款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2,500.00	1 年以内	6.08	货款
开封市隆兴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2,120.20	1 年以内	4.98	货款
合计		<b>18,277,180.20</b>		<b>71.56</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款项性质
Hetero Labs Ltd (印度)	非关联方	4,674,114.52	1年以内	24.34	货款
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57,465.00	1年以内	23.21	货款
上海迪赛诺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1,375.00	1年以内	7.25	货款
连云港笃翔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9,000.00	1年以内	6.19	货款
乐平市赛复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0,000.00	1年以内	5.99	货款
<b>合计</b>		<b>12,861,954.52</b>		<b>66.98</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款项性质
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4,465.00	1年以内	24.57	货款
上海迪赛诺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3,025.00	1年以内	15.01	货款
Hetero Labs Ltd (印度)	非关联方	1,090,773.00	1年以内	13.17	货款
苏州迪马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0,000.00	1年以内	12.56	货款
		44,000.00	1-2年	0.53	货款
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9,031.18	1年以内	10.01	货款
<b>合计</b>		<b>6,281,294.18</b>		<b>75.85</b>	

4、公司报告期内无应付持股5%（含5%）及以上股东款项。

#### （四）预付账款

##### 1、按账龄分析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981,369.79	100.00	2,673,815.13	93.06	6,209,997.53	96.90
1至2年			197,538.00	6.88	33,402.26	0.52
2至3年			1,752.26	0.06	165,103.20	2.58
<b>合计</b>	<b>981,369.79</b>	<b>100.00</b>	<b>2,873,105.39</b>	<b>100.00</b>	<b>6,408,502.99</b>	<b>100</b>

报告期各期期末，预付账款占总资产比重 1.15%、3.85%、11.55%，占总资产的比重逐年减小，主要为预付原材料款和公司购置专用机器设备的预付款。截

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付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发生坏账可能性较小。

## 2、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前五大

至2015年7月31日，预付账款前5名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心连心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	1 年以内	35.66	设备款
郑州煜天自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10.19	设备款
河南永银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035.00	1 年以内	7.95	货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714.27	1 年以内	7.51	货款
山东金昊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915.00	1 年以内	5.70	货款
<b>合计</b>		<b>657,664.27</b>		<b>67.01</b>	

公司于 2015 年向新乡市心连心化工设备有限公司购置乙二醇精馏塔、YF 干燥塔、电熔盐炉、乙腈精馏塔、托安踏、脱水塔、无水乙腈精馏塔等机器设备。

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5名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4,093.40	1 年以内	70.45	货款
郑州鑫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980.00	1 年以内	1.57	设备款
		178,850.00	1-2 年	6.22	设备款
河南永银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135.00	1 年以内	2.93	货款
新乡神马正华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525.24	1 年以内	2.32	货款
淄博华舜耐磨腐蚀真空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200.00	1 年以内	2.03	货款
<b>合计</b>		<b>2,456,783.64</b>		<b>85.52</b>	

公司向郑州鑫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购买的设备为搪瓷反应釜，由于其为专业生产设备，公司向其预付一定金额款项。

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5名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6,525.00	1年以内	78.12	货款
郑州鑫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000.00	1年以内	4.29	设备款
		26,850.00	1-2年	0.42	设备款
新乡市立新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450.00	1年以内	4.00	设备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915.97	1年以内	2.65	货款
烟台欧森纳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210.00	1年以内	2.47	设备款
<b>合计</b>		<b>5,892,950.97</b>		<b>91.95</b>	

3、公司报告期内无预付持股5%（含5%）及以上股东款项。

### （五）其他应收款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见下表：

#### 1、按项目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账 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 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按照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的应收款			12,000,000.00		12,000,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照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的应收款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471,935.04	137,672.00	2,579,944.04	142,747.20	755,014.64	104,708.95
<b>合 计</b>	<b>471,935.04</b>	<b>137,672.00</b>	<b>14,579,944.04</b>	<b>142,747.20</b>	<b>12,755,014.64</b>	<b>104,708.95</b>

#### 2、按款项性质分类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往来款	406,301.00	86.09	2,511,301.00	17.22	744,071.60	5.83
出资款			12,000,000.00	82.30	12,000,000.00	94.08

押金	15,634.04	3.31	18,643.04	0.13	10,943.04	0.09
环评费	50,000.00	10.59	50,000.00	0.34		
<b>合计</b>	<b>471,935.04</b>	<b>100.00</b>	<b>14,579,944.04</b>	<b>100.00</b>	<b>12,755,014.64</b>	<b>100.00</b>

### 3、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金 额	结构比例 (%)	坏账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5,634.04	3.31	5	781.70
1 至 2 年	456,301.00	96.69	30	136,890.30
<b>合 计</b>	<b>471,935.04</b>	<b>100</b>		<b>137,672.00</b>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结构比例 (%)	坏账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524,944.04	97.87	5	126,247.20
1 至 2 年	55,000.00	2.13	30	16,500.00
<b>合 计</b>	<b>2,579,944.04</b>	<b>100</b>		<b>142,747.20</b>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结构比例 (%)	坏账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65,943.04	74.96	5	28,297.15
1 至 2 年	90,620.00	12.00	30	27,186.00
2 至 3 年	98,451.60	13.04	50	49,225.80
<b>合 计</b>	<b>755,014.64</b>	<b>100</b>		<b>104,708.95</b>

其他应收款核算的范围为公司发生的非购销活动产生的应收债权，包括应收的往来款、应收股东货币出资替换款项及公司员工的欠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34,263.04 元、14,437,196.84 元、12,650,305.69 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39%、19.35%、22.79%。

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重大按照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的应收款 12,000,000.00 元，为原股东在 2009 年以实物资产对瑞诚科技进行增资，现股东一致同意以货币替换原实物出资所形成。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实物出资替换款项 12,000,000.00 元。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应收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 300,000.00 元及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欠款，其中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欠款已于 9 月 28 日偿还。

### 3、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前五大

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款项性质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2 年	63.57	往来款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301.00	1-2 年	11.93	往来款
新乡市新科环保技术咨询中心	非关联方	50,000.00	1-2 年	10.59	往来款
李国勋	非关联方	50,000.00	1-2 年	10.59	往来款
中石化加油站	非关联方	15,634.04	1 年以内	3.31	押金
<b>合计</b>		<b>471,935.04</b>		<b>100.00</b>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款项性质
黄忠新	关联方	7,530,000.00	3 年以上	51.65	出资款
缪鸿元	关联方	3,150,000.00	3 年以上	21.61	出资款
河南辉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13.72	往来款
黄德民	关联方	1,155,000.00	1-2 年, 3 年以上	7.92	出资款、往来款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2.06	往来款
<b>合计</b>		<b>14,135,000.00</b>		<b>96.96</b>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占比 (%)	款项性质
黄忠新	关联方	7,530,000.00	3 年以上	59.04	出资款
缪鸿元	关联方	3,150,000.00	3 年以上	24.70	出资款
黄德民	关联方	1,155,000.00	1 年以内, 3 年以上	9.06	出资款、往来款
新乡市立新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3.92	往来款
黄德顺	关联方	220,000.00	3 年以上	1.72	出资款
<b>合计</b>		<b>12,555,000.00</b>		<b>98.44</b>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 300,000.00 元、应收河南辉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2,000,000.00 元和新乡市立新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500,000.00 元系公司之间的拆借资金往来，未约定相应利息。

4、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

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六) 存货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4,850,494.88	3,715,670.65	5,978,544.29
库存商品	11,016,961.33	7,350,089.56	2,131,783.33
在产品	41,769.10	47,096.72	115,632.80
合计	<b>15,909,225.31</b>	<b>11,112,856.93</b>	<b>8,225,960.42</b>

### (七) 其他流动资产

类别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1,232,305.01	1,002,564.10	
合计	<b>1,232,305.01</b>	<b>1,002,564.10</b>	

### (八) 固定资产及折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

#### 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24,593,834.86</b>	<b>1,650,876.26</b>	<b>21,780.00</b>	<b>26,222,931.12</b>
房屋、建筑物	5,393,787.55	82,980.00		5,476,767.55
机器设备	18,347,463.49	1,490,537.92		19,838,001.41
运输工具	793,802.61	50,298.50	21,780.00	822,321.11
电子设备	58,781.21	27,059.84		85,841.05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9,728,128.26</b>	<b>2,522,482.86</b>		<b>12,250,611.12</b>
房屋、建筑物	538,249.40	159,137.55		697,386.95
机器设备	8,903,122.24	2,241,882.36		11,145,004.60
运输工具	242,023.51	111,033.29		353,056.80
电子设备	44,733.11	10,429.66		55,162.77
<b>三、账面净值合计</b>	<b>14,865,706.60</b>			<b>13,972,320.00</b>
房屋、建筑物	4,855,538.15		-	4,779,380.60

机器设备	9,444,341.25			8,692,996.81
运输工具	551,779.10			469,264.31
电子设备	14,048.10		-	30,678.28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b>五、账面价值合计</b>	<b>14,865,706.60</b>			<b>13,972,320.00</b>
房屋、建筑物	4,855,538.15		-	4,779,380.60
机器设备	9,444,341.25			8,692,996.81
运输工具	551,779.10			469,264.31
电子设备	14,048.10		-	30,678.28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9,033,995.87</b>	<b>5,559,838.99</b>		<b>24,593,834.86</b>
房屋、建筑物	3,932,003.55	1,461,784.00		5,393,787.55
机器设备	14,716,495.42	3,630,968.07		18,347,463.49
运输工具	326,715.69	467,086.92		793,802.61
电子设备	58,781.21			58,781.21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5,829,394.83</b>	<b>3,898,733.43</b>		<b>9,728,128.26</b>
房屋、建筑物	275,950.72	262,298.68		538,249.40
机器设备	5,437,796.28	3,465,325.96		8,903,122.24
运输工具	85,771.67	156,251.84		242,023.51
电子设备	29,876.16	14,856.95		44,733.11
<b>三、账面净值合计</b>	<b>13,204,601.04</b>			<b>14,865,706.60</b>
房屋、建筑物	3,656,052.83			4,855,538.15
机器设备	9,278,699.14			9,444,341.25
运输工具	240,944.02			551,779.10
电子设备	28,905.05			14,048.10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b>五、账面价值合计</b>	<b>13,204,601.04</b>			<b>14,865,706.60</b>
房屋、建筑物	3,656,052.83			4,855,538.15
机器设备	9,278,699.14			9,444,341.25
运输工具	240,944.02			551,779.10
电子设备	28,905.05			14,048.10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5,028,848.03</b>	<b>4,005,147.84</b>		<b>19,033,995.87</b>
房屋、建筑物	3,932,003.55			3,932,003.55
机器设备	10,997,785.27	3,718,710.15		14,716,495.42
运输工具	55,178.00	271,537.69		326,715.69
电子设备	43,881.21	14,900.00		58,781.21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2,841,640.58</b>	<b>2,987,754.25</b>		<b>5,829,394.83</b>
房屋、建筑物	79,350.53	196,600.19		275,950.72
机器设备	2,716,963.03	2,720,833.25		5,437,796.28
运输工具	29,525.33	56,246.34		85,771.67
电子设备	15,801.69	14,074.47		29,876.16
<b>三、账面净值合计</b>	<b>12,187,207.45</b>			<b>13,204,601.04</b>
房屋、建筑物	3,852,653.02			3,656,052.83
机器设备	8,280,822.24			9,278,699.14
运输工具	25,652.67			240,944.02
电子设备	28,079.52			28,905.05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b>五、账面价值合计</b>	<b>12,187,207.45</b>			<b>13,204,601.04</b>

房屋、建筑物	3,852,653.02			3,656,052.83
机器设备	8,280,822.24			9,278,699.14
运输工具	25,652.67			240,944.02
电子设备	28,079.52			28,905.05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固定资产累计计提折旧占固定资产原值 46.72%，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53.28%，资产使用状况较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 2015 年新增熔岩型固定床反应器、废气氧化床、反应釜、耐腐蚀水环真空泵等设备，2014 年新增蒸馏塔、蒸馏釜、不锈钢氧化釜、反应釜等设备；2013 年新增耙式干燥机、合成塔、不锈钢螺旋式换热器、反应罐等设备，均是公司生产经营主要设备。

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的情况，其中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产证系由于公司所用土地为租赁土地，没有土地使用权证。

### （九）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中试车间	700,138.24			700,138.24
乙腈车间生产线		259,770.94		259,770.94
合 计	<b>700,138.24</b>	<b>259,770.94</b>		<b>959,909.18</b>

续表

工程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试车间	648,038.42	52,099.82		700,138.24
合 计	<b>648,038.42</b>	<b>52,099.82</b>		<b>700,138.24</b>

续表

工程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中试车间	64,888.30	583,150.12		648,038.42
合 计	<b>64,888.30</b>	<b>583,150.12</b>		<b>648,038.42</b>

公司从 2012 年开始建设中试间，用于新开发产品的试验，公司逐步投入建设，由于技术改进等方面原因，2015 年 1-7 月份期间暂停，8 月份重新开始建设，预计 2015 年年内建成，转入固定资产，投入使用。

#### （十）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预付土地款		2,989,980.00	174,415.50		2,815,564.50
合计		<b>2,989,980.00</b>	<b>174,415.50</b>		<b>2,815,564.50</b>

长期待摊费用为企业预付给农民的土地补偿款项，因土地正在征收过程中，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时间尚不确定，所以计入长期待摊费用进行核算，按 10 年进行摊销。

####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556,095.03	2,224,380.12	362,935.03	1,451,740.14	159,771.25	639,085.00
合计	<b>556,095.03</b>	<b>2,224,380.12</b>	<b>362,935.03</b>	<b>1,451,740.14</b>	<b>159,771.25</b>	<b>639,085.00</b>

### 六、报告期重大负债情况

#### （一）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5,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b>15,000,000.00</b>	<b>10,000,000.00</b>	

公司 2015 年向中国银行新乡分行新乡县支行借款 15,000,000.00 元，由河南辉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和黄忠新担保提供担保。

公司 2014 年向中国银行新乡分行新乡县支行借款 10,000,000.00 元，由河南辉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和黄忠新担保。

## (二)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		
合计	<b>5,000,000.00</b>		

公司应付票据明细如下：

票据类别	出票人	出票日期	票面金额	到期日期
银行承兑汇票	新乡瑞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03/30	1,000,000.00	2015/09/30
银行承兑汇票	新乡瑞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03/30	1,000,000.00	2015/09/30
银行承兑汇票	新乡瑞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03/30	1,000,000.00	2015/09/30
银行承兑汇票	新乡瑞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03/30	1,000,000.00	2015/09/30
银行承兑汇票	新乡瑞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03/30	1,000,000.00	2015/09/30
合计			<b>5,000,0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在供应商货款到期后，向开票银行提供《采购合同》、发票、收货单等单据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开票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后公司计入应付票据。公司根据银行承兑通知和相关单据入账。

报告期内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 (三) 应付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 1、按账龄分析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377,733.91	90.28	5,262,073.88	97.76	7,303,998.36	98.00
1至2年	720,682.00	8.82	62,724.48	1.17	21,822.88	0.29
2至3年	29,195.79	0.36	18,916.88	0.35	126,935.74	1.71
3年以上	44,251.88	0.54	38,935.74	0.72		
合计	<b>8,171,863.58</b>	<b>100.00</b>	<b>5,382,650.98</b>	<b>100.00</b>	<b>7,452,756.98</b>	<b>100.00</b>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核算的内容全部为采购形成的应付未付款项，报告期各期期末，应付账款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14% 、10.66%、20.93%；占比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支付采购材料、接受劳务等款项时及时支付，90%以上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内公司向大客户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工程基地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对方给予公司一定信用期。

## 2、应付账款前五大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期末应付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工程基地	非关联方	1,024,068.23	1 年以内	12.53	货款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6,975.86	1 年以内	8.65	货款
河南路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直属分公司	非关联方	440,514.50	1-2 年	5.39	运费
河南省新乡市中原有机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36,582.05	1 年以内	4.12	货款
开封路通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7,040.64	1 年以内	2.78	运费
<b>合计</b>		<b>2,735,181.28</b>		<b>33.47</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应付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二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34,635.35	1 年以内	19.22	货款
		30,517.00	1-2 年	0.57	货款
河南路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直属分公司	非关联方	440,514.50	1 年以内	8.18	运费
开封荣华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2,939.70	1 年以内	8.04	货款
开封路通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7,751.65	1 年以内	7.2	运费
淇县红毅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294.59	1 年以内	3.74	货款
<b>合计</b>		<b>2,527,652.79</b>		<b>46.95</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应付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工程基地	非关联方	1,412,958.83	1 年以内	18.96	货款

新乡市大陆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245.42	1年以内	2.31	运费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二分公司	非关联方	220,362.30	1年以内	2.96	货款
河南省新乡市中原有机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1,018.80	1年以内	1.49	货款
张家口市中南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000.00	1年以内	1.18	设备款
<b>合计</b>		<b>2,004,585.35</b>		<b>26.90</b>	

3、公司应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 (四) 预收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 1、按账龄分析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78,990.06	100.00	299,507.77	98.71	351,990.50	100.00
1至2年			3,925.00	1.29		
2至3年						
3年以上						
<b>合计</b>	<b>578,990.06</b>	<b>100.00</b>	<b>303,432.77</b>	<b>100.00</b>	<b>351,990.50</b>	<b>100.00</b>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核算的内容全部为销售货物的预收款项，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29%、0.60%、0.99%；占比较小，全部为预收客户的款项。

##### 2、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前五大

至2015年7月31日，预收账款前4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4,660.56	1年以内	69.89	货款
苏州工业园区凯普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354.50	1年以内	26.49	货款
三门峡昊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75.00	1年以内	2.22	货款

石家庄科海化玻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00.00	1年以内	1.40	货款
合计		<b>578,990.06</b>		<b>100.00</b>	

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5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新乡市信谊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182.27	1年以内	63.01	货款
三门峡昊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475.00	1年以内	16.31	货款
荆州市兴元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00.00	1年以内	11.47	货款
苏州工业园区凯普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14.50	1年以内	6.69	货款
济南明鑫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25.00	1-2年	1.29	货款
合计		<b>299,696.77</b>		<b>98.77</b>	

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4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淄博市淄川祥特来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481.00	1年以内	66.04	货款
荆州市兴元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710.00	1年以内	32.02	货款
济南明鑫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25.00	1年以内	1.12	货款
苏州工业园区凯普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74.50	1年以内	0.82	货款
合计		<b>351,990.50</b>		<b>100.00</b>	

3、报告期内公司本年度无预收持股5%及以上股东款项。

## (五) 其他应付款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461,971.85	30.06	14,035,611.18	40.84	19,762,350.00	73.32
1至2年	7,677,163.74	51.73	15,481,374.36	45.05	2,639,685.00	9.79

2至3年	2,702,350.00	18.21	770,000.00	2.24	4,550,916.56	16.89
3年以上			4,080,000.00	11.87		
合计	<b>14,841,485.59</b>	<b>100.00</b>	<b>34,366,985.54</b>	<b>100.00</b>	<b>26,952,951.56</b>	<b>100.00</b>

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4,841,485.59元、34,366,985.54元、26,952,951.56元，其他应付款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2.94%、68.04%、75.68%，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公司向股东和员工借款较多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应付河南省联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款项为应付建筑承包款，由于公司资金紧张，且该建筑公司一直为公司提供装修建筑等服务，所以应付其资金一直未进行支付。

## 2、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列示如下表：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往来借款	11,653,875.59	78.52	31,238,650.15	90.90	24,550,601.56	91.09
建筑承包款	3,187,610.00	21.48	3,126,230.00	9.10	2,402,350.00	8.91
职工保险		0.00	2,105.39	0.01		0.00
合计	<b>14,841,485.59</b>	<b>100.00</b>	<b>34,366,985.54</b>	<b>100.00</b>	<b>26,952,951.56</b>	<b>100.00</b>

## 3、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前五大

至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5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性质
任军霞	关联方	1,780,000.00	1年内	11.99	往来款
		2,309,000.00	1-2年	15.56	往来款
河南省联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380.00	1年内	0.41	建筑承包款
		723,880.00	1-2年	4.88	建筑承包款
		2,402,350.00	2-3年	16.19	建筑承包款
张昕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2年	6.74	往来款
张伟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2年	6.74	往来款
李会兰	关联方	684,091.85	1年内	4.61	往来款
		234,218.74	1-2年	1.58	往来款
合计		<b>10,594,920.59</b>		<b>68.69</b>	

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5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性质
黄忠新	关联方	7,105,000.00	1-2 年	20.67	往来款
任军霞	关联方	2,484,975.64	1 年以内	7.23	往来款
		1,874,024.36	1-2 年	5.45	往来款
黄德顺	关联方	1,398,677.00	1 年以内	4.07	往来款
		300,000.00	1-2 年	0.87	往来款
		320,000.00	2-3 年	0.93	往来款
		1,380,000.00	3-4 年	4.02	往来款
河南省联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3,880.00	1 年以内	2.11	建筑承包款
		2,402,350.00	1-2 年	6.99	建筑承包款
白志臣	关联方	670,000.00	1-2 年	1.95	往来款
		280,000.00	2-3 年	0.81	往来款
		1,220,000.00	3-4 年	3.55	往来款
合计		20,158,907.00		58.66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性质
黄忠新	关联方	7,105,000.00	1 年以内	26.36	往来款
任军霞	关联方	4,890,000.00	1 年以内	18.14	往来款
		1,638,107.80	1-2 年	6.08	往来款
		170,916.56	2-3 年	0.63	往来款
		670,000.00	1 年以内	2.49	往来款
白志臣	关联方	280,000.00	1-2 年	1.04	往来款
		1,370,000.00	2-3 年	5.08	往来款
		2,402,350.00	1 年以内	8.91	建筑承包款
郭好凤	非关联方	380,000.00	1 年以内	1.41	往来款
		170,000.00	1-2 年	0.63	往来款
		1,630,000.00	2-3 年	6.05	往来款
合计		20,706,374.36		76.82	

上述公司应付个人款项为公司向个人的借款，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没有约定相应利息。

应付河南省联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款项系该建筑商为公司承建固定资产，

由于建筑商一直为公司提供建筑服务，所以公司一直未支付其承包款，待 2015 年项目结束后公司统一支付其款项。

4、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章节。

### (六) 应交税费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29,640.24	262,446.33	110,633.16
企业所得税	615,102.29	135,267.25	344,727.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71.33	13,122.32	5,531.66
个人所得税	8,313.19	14,601.66	
教育费附加	4,782.80	8,885.40	4,331.00
地方教育附加	3,188.53	4,236.92	1,200.65
印花税	3,576.91	5,572.20	3,605.60
土地使用税		10,000.00	10,000.00
合计	<b>772,575.29</b>	<b>454,132.08</b>	<b>480,029.46</b>

### (七)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7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519,100.18	3,951,349.43	567,750.7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b>4,519,100.18</b>	<b>3,951,349.43</b>	<b>567,750.75</b>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77,996.16	6,831,178.97	7,209,175.1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77,996.16	6,831,178.97	7,209,175.13	

续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20,656.94	3,931,225.06	3,773,885.84	377,996.1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20,656.94	3,931,225.06	3,773,885.84	377,996.16

## 2、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短期薪酬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应付	本期支付	2015年7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10,000.00	3,842,249.25	567,750.75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109,100.18	109,100.18	
1. 医疗保险费		7,092.35	7,092.35	
2. 工伤保险费		1,182.05	1,182.05	
3. 生育保险费				
4. 养老保险费		100,825.78	100,825.78	
5. 失业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短期带薪缺勤				
八、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九、其他短期薪酬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4,519,100.18	3,951,349.43	567,750.75

续表

短期薪酬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应付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7,996.16	6,760,325.55	7,138,321.71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70,853.42	70,853.42	
1. 医疗保险费		8,597.07	8,597.07	
2. 工伤保险费		1,504.80	1,504.80	
3. 生育保险费				
4. 养老保险费		60,751.55	60,751.55	
5. 失业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短期带薪缺勤				
八、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九、其他短期薪酬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377,996.16	6,831,178.97	7,209,175.13	

续表

短期薪酬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应付	本期支付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0,656.94	3,863,854.57	3,706,515.35	377,996.16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67,370.49	67,370.49	
1. 医疗保险费		11,207.56	11,207.56	
2. 工伤保险费		792.00	792.00	
3. 生育保险费				
4. 养老保险费		55,370.93	55,370.93	
5. 失业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短期带薪缺勤				

八、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九、其他短期薪酬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220,656.94	3,931,225.06	3,773,885.84	377,996.16

### (八) 应付利息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119,728.33	
合计	119,728.33	

注：企业是按照季度偿还银行利息，应付利息为补提计提的借款利息。

##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 (一) 实收资本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黄忠新	14,430,000.00	14,430,000.00	14,430,000.00
缪鸿元	1,050,000.00	3,150,000.00	3,150,000.00
黄德顺	2,970,000.00	2,320,000.00	2,320,000.00
黄德民	1,1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白志臣	1,010,000.00		
韩华	900,000.00		
张庆银	700,000.00		
白志刚	300,000.00		
田长江	600,000.00		
王灿霞	400,000.00		
杨永恒	300,000.00		
张帆	300,000.00		
杜彩云	300,000.00		
张华	240,000.00		
张会伶	200,000.00		
郭卫红	200,000.00		
任加珍	200,000.00		
杨庆喜	130,000.00		

姜红宾	125,000.00		
祁灿林	100,000.00		
陈少凤	100,000.00		
王保伟	100,000.00		
张成立	100,000.00		
马丽敏	85,000.00		
张太玉	30,000.00		
张卫勇	30,000.00		
<b>合计</b>	<b>26,000,000.00</b>	<b>21,000,000.00</b>	<b>21,000,000.00</b>

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公司全部股东共 26 人作为股份公司的全体发起人股东，设立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39,944,332.50 元中的 2600 万元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 2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

## （二）资本公积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7,500,000.00		
<b>合 计</b>	<b>7,500,000.00</b>		

资本公积增减变动原因为：2015 年 7 月原股东增加投资，根据股东会协议，股本溢价部分 7,500,000.00 计入资本公积。

## （三）盈余公积

2015 年 1-7 月份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422,819.41			422,819.41
<b>合 计</b>	<b>422,819.41</b>			<b>422,819.41</b>

14 年度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422,819.41		422,819.41
<b>合 计</b>		<b>422,819.41</b>		<b>422,819.41</b>

### (三)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年初余额	2,695,348.12	-1,110,026.60	-3,087,820.68
本年增加数	3,326,164.97	4,228,194.13	1,977,794.08
其中：净利润转入	3,326,164.97	4,228,194.13	1,977,794.08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减少数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数		422,819.4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b>6,021,513.09</b>	<b>2,695,348.12</b>	<b>-1,110,026.6</b>

##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一) 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黄忠新	55.50%	实际控制人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与本公司关系
黄德顺	11.43	直接持股	股东
黄德民	4.23	直接持股	股东
缪鸿元	4.04	直接持股	股东
白志臣	3.89	直接持股	股东
王灿霞	1.54	直接持股	股东
张华	0.92	直接持股	股东
任军霞	—	—	股东配偶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与本公司关系
李会兰	——	——	股东配偶
黄雨	——	——	股东子女
新乡市德尔化工有限公司			股东投资的公司
河南凯瑞迈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新乡市森源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股东投资的公司

## (二) 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频繁的关联方交易情况,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采购原材料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7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新乡市德尔化工有限公司	购入催化剂	市场价	40,500.00	0.07%
合计			40,500.00	0.07%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新乡市德尔化工有限公司	购入催化剂	市场价	5,750.00	0.01%
合计			5,750.00	0.01%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2014年、2015年向关联方新乡市德尔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催化剂40,500.00元和5750.00元,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重很小,为偶发性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润的情况。

####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关联方	性质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黄忠新	出资款		7,530,000.00	7,530,000.00
其他应收款	缪鸿元	出资款		3,150,000.00	3,150,000.00
其他应收款	黄德顺	出资款		220,000.00	220,000.00
其他应收款	黄德民	出资款		1,100,000.00	1,100,000.00
其他应收款	黄德民	往来款		55,000.00	55,000.00
合计				<b>12,055,000.00</b>	<b>12,055,000.00</b>

### 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新乡市德尔化工有限公司	225,565.00	200,065.00	531,577.20
其他应付款	黄忠新	200,000.00	7,105,000.00	7,105,000.00
其他应付款	黄德民	45,000.00		
其他应付款	任军霞	4,089,000.00	4,359,000.00	6,699,024.36
其他应付款	黄雨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黄德顺	736,000.00	3,398,677.00	2,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李会兰	918,310.59	1,105,908.15	
其他应付款	白志臣	6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王灿霞	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张华	300,000.00		
合计		<b>7,813,875.59</b>	<b>16,368,650.15</b>	<b>16,535,601.56</b>

### （三）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催化剂的价格符合市场价格，且采购金额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重很小，为偶发性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股东借款用于生产经营，补充营运资金，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向股东的借款逐渐偿还。

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

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四）《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相关内容包括：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事项包括：

- （一）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 （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三）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
- （四）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关联事项。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事项包括：

- （一）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 （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三）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
- （四）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关联事项。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或有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 （二）期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的期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形式分配股利。

##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无利润分配情况。

## 十一、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由新乡瑞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新乡瑞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事宜对拟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在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新乡瑞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80043 号）。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在公开市场和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新乡瑞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8,539.67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4,545.2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3,994.43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新乡瑞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 9,865.79 万元，增值 1,326.12 万元，增值率 15.53%；总负债评估价值 4,545.24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评估价值 5,320.55

万元，增值 1,326.12 万元，增值率 33.20%。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新乡瑞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项目的评估价值为 5,320.55 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分析

### （一）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流动资产	<b>66,692,837.39</b>	<b>78.47</b>	<b>58,696,589.03</b>	<b>78.66</b>	<b>41,493,287.35</b>	<b>74.76</b>
货币资金	17,970,658.43	21.14	5,356,978.91	7.18	1,213,718.44	2.19
应收票据	6,813,000.00	8.02	6,018,806.00	8.07	5,249,358.40	9.46
应收账款	23,452,015.81	27.59	17,895,080.86	23.98	7,745,441.41	13.95
预付款项	981,369.79	1.15	2,873,105.39	3.85	6,408,502.99	11.55
其他应收款	334,263.04	0.39	14,437,196.84	19.35	12,650,305.69	22.79
存货	15,909,225.31	18.72	11,112,856.93	14.89	8,225,960.42	14.82
其他流动资产	1,232,305.01	1.45	1,002,564.10	1.34	-	0.00
非流动资产	<b>18,303,888.71</b>	<b>21.53</b>	<b>15,928,779.87</b>	<b>21.34</b>	<b>14,012,410.71</b>	<b>25.24</b>
固定资产	13,972,320.00	16.44	14,865,706.60	19.92	13,204,601.04	23.79
在建工程	959,909.18	1.13	700,138.24	0.94	648,038.42	1.17
长期待摊费用	2,815,564.50	3.31	-	0.00	-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6,095.03	0.65	362,935.03	0.49	159,771.25	0.29
合计	<b>84,996,726.10</b>	<b>100.00</b>	<b>74,625,368.90</b>	<b>100.00</b>	<b>55,505,698.06</b>	<b>100.00</b>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流动资产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78.47%、78.66%和 74.76%，其中，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7.59%、23.98%和 13.95%，随着主营业务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随之增加，

公司客户均为信用良好的公司，预计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98.51% 的应收账款账龄都在 1 年以内，且主要为上海迪赛诺化学制药有限公司、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大型制药或者化工企业的货款，并已经按账龄组合计提了坏账准备；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1.14%、7.18% 和 2.19%，2015 年 7 月 31 日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系股东增加投资资本金和取得银行借款所致；存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72%、14.89%、14.82%，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存货保持稳定增长，以满足销售收入的增长。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6.44%、19.92%、23.79%，固定资产占比逐年下降。

管理层认为，总体来看公司的资产质量良好，能够满足经营管理需要，没有重大坏账或减值情形。

## （二）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利润指标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74,855,363.33	109,066,889.05	56.18	69,833,583.38
营业成本	62,553,842.45	89,527,513.04	47.07	60,873,353.73
营业利润	4,308,249.53	5,805,751.11	106.99	2,804,872.41
利润总额	4,225,514.89	5,792,517.85	115.25	2,691,017.91
净利润	3,326,164.97	4,228,194.13	113.78	1,977,794.08

续表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16.43	17.92	12.83
净资产收益率（%）	12.90	19.22	9.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14	19.26	10.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0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0	0.09

每股净资产	1.54	1.15	0.95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3,486,132.57 元、109,057,273.67 元、69,224,006.46 元，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 98.17%、99.99% 以及 99.13%，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公司主营业务中主要产品包括腺嘌呤和四乙酰核糖，其他产品包括次黄嘌呤和冰醋酸。

报告期内，2014 年较 2013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 56.18%，主要系公司经过长期的研发、试验，生产经验不断丰富，对生产技术和工艺流程掌握不断加深，公司自主研发的利用腺苷生产四乙酰核糖及腺嘌呤的工艺大规模投产，生产能力不断增加，同时随着工艺的不断完善和改进，公司主产品的产出不断提高。另一方面公司腺苷工艺生产产品得到市场广泛认可，业务扩展明显，国内外市场份额不断提高，所以公司 2014 年、2015 年 1-7 月份销售收入增长较快。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45%、17.61%、13.00%，其中主要产品腺嘌呤的毛利率分别为 20.79%、18.42%、14.56%；四乙酰核糖的毛利率分别为 6.78%、6.17%、5.99%；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系由于公司经过长期的研发、试验，成功研制出腺苷生产工艺，该工艺技术生产成本相对较低，产品的产出比例较高。

腺苷工艺技术生产得到的中间产品乙酰腺嘌呤经过进一步碱解中和反应得到腺嘌呤；滤液经过蒸馏、水析后得到四乙酰核糖，同时伴随有冰醋酸等副产品的产生。主产品中腺嘌呤的市场售价较高，毛利率较高，毛利率和收入占比在报告期内均不断上升；四乙酰核糖的市场售价一直较低，毛利较低。报告期内冰醋酸等其他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9.80%、27.67%、18.03%，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根据原料市场价格选择不同工艺，用不同的原材料生产四乙酰核糖和腺嘌呤，并随之产生不同的副产品，每种副产品的成本不能准确核算，原材料、人工等成本更多地分摊到腺嘌呤和四乙酰核糖产品，故报告期内副产品的毛利率较高，其中 2014 年毛利率达到 27.67% 是由于当年市场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较快主要有以下两方面原因：**

**一是公司经过长期的研发、试验，生产经验不断丰富，对生产技术和工艺流程掌握不断加深，产品得到市场广泛认可，业务扩展明显，国内外市场份额不**

断提高，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二是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45%、17.92%、13.00%，其中主要产品腺嘌呤的毛利率分别为 20.79%、19.16%、14.56%；四乙酰核糖的毛利率分别为 6.78%、6.17%、5.99%；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系由于公司经过长期的研发、试验，成功研制出腺苷生产工艺，该工艺技术生产成本相对较低，产品的产出比例较高。

公司经过长期的研发，产品得到市场的认可，销售收入不断增长，且公司工艺技术不断提高，成本降低，产品毛利率不断提升，公司的净利润大幅度提高是公司研发、工艺生产经营积累后的结果，公司目前依然注重研发，对旧工艺的改进、新工艺的研发不断进行，公司净利润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不断提高，伴随着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及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进一步提高。

管理层认为，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生产工艺流程的优化，公司的成本优势和技术逐步体现，毛利率将不断提高，另外，公司日常运营管理逐步规范，期间费用将得到有效的控制，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

###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3.00%	67.68%	64.17%
流动比率（倍）	1.48	1.16	1.17
速动比率（倍）	1.08	0.87	0.75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00%、67.68%、64.17%，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销售收入的增长，利用银行借款及股东借款补充营运资金，公司 2014 年、2015 年银行借款余额为 1000 万元、1500 万元；2015 年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主要系由于公司原股东增加投资资金 1250 万元；总体来看，公司能够按时偿还银行借款及利息，偿债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8、1.16 和 1.17，速动比率分别为 1.08、0.87 和 0.75，流动比率和速冻比率逐年提高，2015 年公司股东增加投资资本，运营资金增加，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提高。

管理层认为，目前来看，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大幅度改善，未来公司从资本市场获取更多融资机会充足运营资金，配合流动资产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偿债风险会进一步减小。

#### （四）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62	8.51	8.78
存货周转率(次)	4.63	9.26	6.1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62、8.51 和 8.78。公司 2014 年和 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稳定，伴随着公司 2014 年销售收入增长 56.18%，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长 131.04%，且主要为上海迪赛诺化学制药有限公司、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大型制药或者化工企业，客户信用良好，且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2013 年销售收入增长 23%，2013 年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减少 5.41%，所以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相对稳定。

管理层认为：①公司客户信用级别较高，回款风险很小，同时公司应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严格控制账期，加快项目款收回；②随着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营运资金的合理筹划，应收账款周转率会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会逐步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63、9.26 和 6.13。公司 2014 年存货周转率较上年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伴随着公司产品销售增加，存货期末余额增加的幅度小于成本增加幅度。

管理层认为：公司应该进一步加强对存货管理，在扩大产品销售规模的同时，使存货库存保持在合理持有量。

####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42,428.26	37,598,639.18	31,353,512.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05,142.68	38,099,823.52	26,697,44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714.42	-501,184.34	4,656,071.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6,297.00	-4,888,058.81	-4,588,297.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32,690.94	9,532,503.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70,658.43	5,356,978.91	1,213,718.44

报告期内，将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3,326,164.97	4,228,194.13	1,977,794.08
加：资产减值损失	772,639.99	812,655.13	58,654.4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22,482.86	3,898,733.43	2,987,754.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4,415.50		
财务费用	587,864.58	467,496.38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93,160.00	-203,163.78	-159,771.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4,796,368.38	-2,886,896.51	3,419,383.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9,643,540.45	-9,170,580.60	-14,532,549.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3,100,294.39	2,352,377.48	10,904,806.2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714.42	-501,184.34	4,656,071.3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970,658.43	5,356,978.91	1,213,718.4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356,978.91	1,213,718.44	1,145,945.0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13,679.52	4,143,260.47	67,773.40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811,433.69	33,609,019.19	28,098,585.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30,994.57	3,989,619.99	3,254,926.2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1,942,428.26</b>	<b>37,598,639.18</b>	<b>31,353,512.0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31,350.37	14,141,374.58	12,784,969.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51,349.43	7,209,175.13	3,773,885.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49,392.89	4,425,847.70	621,254.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73,049.99	12,323,426.11	9,517,330.7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3,005,142.68</b>	<b>38,099,823.52</b>	<b>26,697,440.6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62,714.42</b>	<b>-501,184.34</b>	<b>4,656,071.36</b>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62,714.42元-501,184.34元、4,656,071.36元，公司2015年1-7月份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存货的增加和应付项目的减少导致，2014年度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存货增加和应收账款的增加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 (1) 存货的增加

存货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7月31日
期初余额	11,645,343.67	8,225,960.42	11,112,856.93
期末余额	8,225,960.42	11,112,856.93	15,909,225.31
本期存货增加额	-3,419,383.25	2,886,896.51	4,796,368.38

2013年末存货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3,419,383.25元，导致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3,419,383.25元。2014年末存货余额较年初余额增长2,886,896.51元，导致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2,886,896.51元。2015年末存货余额较期初增长4,796,368.38元，导致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4,796,368.38元。

### (2) 应收项目变动情况

应收账款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1-7月
期初余额	8,723,093.50	8,279,817.47	19,204,073.80
期末余额	8,279,817.47	19,204,073.80	25,538,723.94
本期减少额	443,276.00	-10,924,256.33	-6,334,650.14

其他应收款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期初余额	12,205,055.15	12,755,014.64	14,579,944.04

期末余额	12,755,014.64	14,579,944.04	471,935.04
本期减少额	-549,959.49	-1,824,929.40	14,108,009.00

公司 2015 年 1-7 月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9,643,540.45 元, 主要是由于应收账款增加 6,334,650.14 元, 公司收到股东出资替换款导致其他应收款减少 14,108,009.00 元。

2014 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9,170,580.60 元, 主要是随着公司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增加 10,924,256.33 元, 增长幅度较大。

### (3) 应付项目变动情况

应付账款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期初余额	14,142,944.60	7,452,756.98	5,382,650.98
期末余额	7,452,756.98	5,382,650.98	8,171,863.58
本期减少额	6,690,187.62	2,070,106.00	-2,789,212.60

其他应付款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期初余额	18,304,862.63	26,952,951.50	34,366,985.54
期末余额	26,952,951.50	34,366,985.54	14,841,485.59
本期减少额	-8,648,088.87	-7,414,034.04	19,525,499.95

公司 2015 年 1-7 月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13,100,294.39 元, 主要是由于公司逐步规范融资活动, 偿还往来借款导致其他应付款减少 19,525,499.95 元。

2014 年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2,352,377.48 元, 主要是其他应付款增加 7,414,034.04 元导致, 2013 年度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0,904,806.27 元, 主要是其他应付款增加 8,648,088.87 元导致。公司在 2013 年和 2014 年扩大生产规模, 通过向股东和外部个人往来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故在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往来借款较多。公司在 2015 年 1-7 月份逐步减少往来借款, 今后原则上不再采用此类融资行为, 规范公司融资活动。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较少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活动受到大量应收票据, 公司在采购原材料时将部分票据背书出去, 导致现金流入、流出和实际销售、采购规模不匹配。

#### ①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往来款	8,114,590.81	3,934,922.61	3,249,427.64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收入	16,403.76	54,697.38	5,498.58
合计	8,130,994.57	3,989,619.99	3,254,926.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 年 1-7 月年比 2014 年增加了 103.80%，  
主要原因是 2015 年 1-7 月收到股东往来款金额较大。

## ②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往来款	14,854,028.23	3,307,411.67	5,210,635.14
办公费	194,640.49	208,704.46	186,083.95
差旅费	80,935.50	107,954.85	75,693.20
业务招待费	235,524.09	348,778.10	211,680.80
排污费	9,708.00	14,562.00	17,798.00
研发费用	1,256,385.53	5,532,268.38	2,421,476.54
企管费	7,431.00	9,021.73	5,820.94
小车费	230,969.91	354,673.74	296,808.46
罚款支出	8,267.02	13,233.26	112,854.50
手续费	78,779.98	162,822.31	980.60
运输费	1,331,709.72	1,538,937.78	456,628.38
保险费	3,125.00	7,232.00	1,840.00
培训费	850.00		
审计费	40,000.00		
土地租赁费	23,192.00		
劳保费	2,000.00		
咨询费	50,000.00		
技术转让费	141,509.43		
其他	323,994.09	717,825.83	519,030.26
合计	<b>18,873,049.99</b>	<b>12,323,426.11</b>	<b>9,517,330.77</b>

报告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 2014 年、2015 年偿还股东往来款和管理费用支出较多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56,297.00 元、  
-4,888,058.81 元、-4,588,297.96 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持续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正处于扩张阶段,对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投资增加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2015年1-7月和2014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032,690.94元、9,532,503.62元,主要系股东增加投资资本金和获得银行借款所致。

## 十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

### (一) 主要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5年1-7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分别为78.57%、54.75%、66.27%,客户较为集中,收入对单个客户依赖度较高,若主要客户发生流失或缩减需求,将对本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水平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近两年来积极开拓新客户,公司将在深化与现有客户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开拓新的优质客户,以分散客户集中的风险。

### (二) 环境保护政策风险

医药中间体行业属于化工行业,作为下游相关行业的医药行业也是环保治理的重点行业之一,“三废”处理、环境保护的压力不断加大。我国大部分化学原料药生产能耗较大、环境污染严重、附加值较低。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精细化工产品使用标准的法规日趋完善,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医药中间体行业将面临较大的环保压力。如果国家提高环保标准,企业必将加大环保投入,从而会提高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本,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投身于环境保护当中,加大在环保设施以及运营管理方面的投入,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办理相应的环保手续,并密切关注公司所处行业的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的变动趋势。与此同时,公司注重环保新工艺的研发、使用,逐步淘汰落后工艺,始终以低能耗、低污染、高附加值的环保新

工艺支撑公司的生产经营。

###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精细化工行业主要原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重较高，原材料受石化产品价格，国内外市场供需，下游产品需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对于较为细分的精细化工产品，多种因素的共同作用即影响企业可能的工艺路径选择，也影响原材料的价格水平，因此精细化工行业企业经营业绩波动较大。目前公司的主要原材料腺苷供应较为充足，但是以后如有较大变动，将会公司生产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近年来加大了研发投入，不断进行新的生产工艺的研发试验，丰富公司生产的工艺储备，以应对未来可能发生的公司主要原材料腺苷价格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 （四）对单一重大供应商过度依赖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腺苷和肌酐，报告期内公司向最大供应商梅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原材料采购额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63.78%、61.43%、38.82%，公司供应商比较集中，主要原材料对单一重大客户依赖度较高，若主要供应商流失或产品削减，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近两年来积极发展新的原材料供应商，同时不断加强与原供应商之间的合作，以保证腺苷等原材料的稳定供应；此外，公司积极研发新的生产工艺，以替代现用原材料。

### （五）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医药中间体行业发展迅速，产品更新较快，如果企业不能及时走在市场前段，不断研发新产品，开发新的工艺流程或者改进原有流程，产品很容易被替代，加之随着国内人工及其他成本的进一步提高，企业很容易被其他国家的低成本企业替代，企业面临这方面的风险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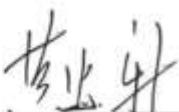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公司在不断提高现有产品质量、减少生产成本的基础上，加大投入，积极研发新的工艺流程、研制走在市场前沿的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新产品，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规避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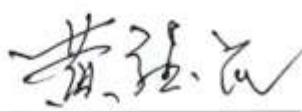
##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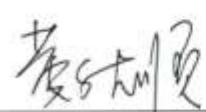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黄忠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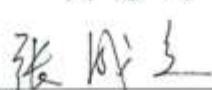
黄德民



黄德顺



刘建民



张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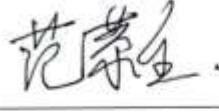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姜红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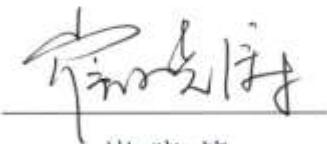


张庆银



范恭生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崔晓涛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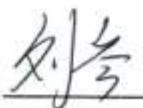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亮亮

项目小组（签字）：



刘 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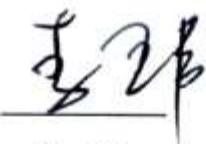


关 静



周鑫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 珮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张风 董辉 张浩

负责人：

王喆



2016年2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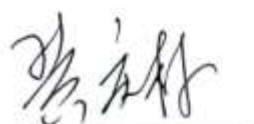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负责人: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2月4日

##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负责人：



##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